

公司代码：688359

公司简称：三孚新科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风险因素”部分。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上官文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冬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三、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5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三孚新科、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孚有限	指	公司前身，曾用名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三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三孚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三孚	指	广州市三孚化工有限公司，三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
粤科投资	指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创钰铭晨	指	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宏大广誉	指	广州宏大广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瓴盈泰	指	广东君瓴盈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迪振投资	指	珠海迪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2 年 7 月更名为“厦门迪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迪朗投资	指	珠海迪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2 年 8 月更名为“厦门迪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中哲	指	宁波中哲电商经济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基金	指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迪晞投资	指	广州迪晞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2 年 6 月更名为“厦门迪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成 1 号	指	京成红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京成 3 号	指	京成红聚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恒邦 9 号	指	恒邦企成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皓悦新科	指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迪斯威	指	中山市康迪斯威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智朗	指	广州智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先鑫	指	厦门先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势阳新材	指	海南势阳新材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轻所	指	广州市二轻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
三孚环境	指	三孚环境服务（广州）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印刷电路板 /PCB	指	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英文全称“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 PCB，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又可称为“印制电路板”或“印刷线路板”
装饰性电镀	指	是以外观装饰为主要目的同时又具有一定防护性能，常见装饰性电镀添加剂有镀铜添加剂、镀镍添加剂、镀银添加剂等
防护性电镀	指	是以保护基材为主要目的，抵御大气及各种腐蚀环境，常见防护性电镀添加剂有镀锌添加剂、镀锌镍合金添加剂等
前处理	指	电镀前对工件表面的氧化皮、铁锈、油脂、尘土等污垢物进行彻底清洗的工序，以使表面处理材料与工件基材表面结合牢固、附着力强
表面处理	指	为满足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或其他特种功能要求，在基体材料表面

		上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EDTA	指	乙二胺四乙酸，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常用的一种强络合剂，难于自然降解
COD	指	化学需氧量，英文全称“Chemical Oxygen Demand”，简称 CO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的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以 mg/L 表示。它反映了水中受还原性物质污染的程度，该指标也作为有机物相对含量的综合指标之一
水平化学沉铜/水平沉铜	指	系当前主流的 PCB 生产中镀通孔技术，英文全称“Plating Through Hole”，简称 PTH，是应用于水平线的化学镀铜技术，其目的是在非导体的孔壁上通过化学沉积的方式覆盖一层密实牢固的金属铜层作为导体，使线路板两层或多层间的线路连通导电
化学镍金	指	通过化学反应在铜的表面置换钯，然后在钯核的基础上镀上镍磷合金层，最后在镍的表面镀上金层的工艺，主要用于印制电路板的最终表面处理，用来防止印制电路板表面的铜被氧化或腐蚀，并提高焊接性能
电子化学品	指	电子工业使用的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材料，是电子材料及精细化工结合的高新技术产品
ABS 塑胶 /ABS 工程塑胶	指	由丙烯腈 (A)、丁二烯 (B)、苯乙烯 (S) 三种单体经聚合反应组成的三元共聚物，一种具有优良的耐热性、稳定性、耐冲击性和加工流动性等综合性能的热塑性塑料
微蚀	指	在基材表面形成微观粗糙的表面，以增强基材与电镀层的结合力的工艺
单晶异质结太阳能电池	指	通过在 N 型单晶硅片上镀非晶硅薄膜来实现电池的高转换效率，是结合晶硅电池和薄膜电池的优点发展起来的先进太阳能电池制造技术，具有转换效率提升潜力高、降本空间大、温度特性好、光致衰减低、双面发电、工艺简单等优点，具有良好的度电成本优势，被认为是最有发展前景的下一代太阳能电池技术之一
工业清洗	指	在工业生产中，去除工件表面受到物理、化学或生物的作用而形成的污染层或覆盖层而使其恢复原表面状况
PCB 孔金属化	指	在 PCB 的绝缘孔壁上，用化学镀的方法镀上一层薄铜层或碳层，使得孔壁具有导电性的工艺
MTO	指	金属置换周期，英文全称为“Metal Turn Over”，简称 MTO，一般用在化学镍金、化学镍、化学银等化学镀制程中，系衡量化学镀液使用寿命的关键指标之一。以化学镀镍为例，当含镍离子组分的添加量达到该组分开缸量时就是 1 个 MTO
表面活性剂	指	能使其溶液体系的界面状态发生明显变化的物质
背光	指	用于考核镀孔的金属沉积效果的标准，一般以 10 级为评核标准，级数越大，效果越佳
电流效率	指	电解时在电极上实际沉积或溶解的物质的量与按理论计算出的析出或溶解量之比
ppm	指	百万分比浓度单位
组分	指	混合物（包括溶液）中的各种成分
银浆	指	供制作银电极的浆料，作为电极材料印刷于硅片两面构成电池片，起到重要的导电作用，其性能直接关系到光伏电池的光电性能。它由银或其化合物、助熔剂、粘合剂和稀释剂配制而成
HDI 板	指	高密度互连电路板，英文全称：“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or Board”，是使用微盲埋孔技术生产的一种线路分布密度比较高的电路板
软板	指	柔性电路板的简称，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英文全称：“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

		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
复合铜箔	指	以 PET、PP 等高分子材料为基材，上下两面沉积金属铜，制成类似“三明治”的复合结构材料，由绝缘有机支撑层及上下两面导电层构成。复合铜箔相较于电解铜箔具备安全性和经济性，目前主要用于动力电池的负极集流体材料
DMAB	指	二甲基胺硼烷，英文全称：“Dimethylamine Borane”，用作还原剂，还可用于印刷电路板的制作过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孚新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zhou Sanfu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anfu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上官文龙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7年7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116室”变更为“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57号”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55
公司网址	www.gzsf.com, www.gzsanfu.com.cn, www.gzsanfu.cn
电子信箱	sfxk@gzsanfu.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华民	苏瑛琦
联系地址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
电话	020-34134354	020-34134354
传真	020-32058269-842	020-32058269-842
电子信箱	sfxk@gzsanfu.com.cn	sfxk@gzsanfu.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孚新科	68835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继宏、邓文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建玮、谢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364,624,470.89	375,651,261.18	-2.94	286,763,886.8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58,056,277.73	369,326,299.87	-3.05	274,649,49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42,238.17	53,090,281.31	-160.73	49,979,41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46,706.86	38,538,623.37	-193.27	45,585,41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5,447.59	-27,350,948.00	不适用	32,505,070.45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909,847.36	546,279,062.50	-13.43	285,613,672.31
总资产	754,443,991.99	643,472,609.51	17.25	365,075,609.9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5	0.64	-154.69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5	0.64	-154.69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9	0.47	-182.98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2	12.32	减少 18.54 个百分点	1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4	8.94	减少 15.88 个百分点	17.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8	5.17	增加 2.71 个百分点	5.3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组织架构及研发平台的建设，持续对技术创新和人才建设等方面进行战略性投入，积极引进管理人才及研发人员，相关管理及研发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此外，受国内外形势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对公司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压力。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5,976,593.29	97,566,642.75	93,130,683.82	87,950,55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9,756.79	-10,918,274.80	-18,849,161.15	3,474,95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99,049.86	-9,279,120.76	-19,818,788.77	-549,74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067.70	10,402,852.09	28,074,188.63	-10,673,525.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23.48	24,104.20	-32,500.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400,436.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1,856.36	8,078,628.11	5,092,35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7,797.29	102,419.18	271,257.6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5,838.92	8,663,444.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2,146.7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0,143.40	377,491.65	-528,495.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21,993.14		500,221.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8,868.78	2,608,184.72	792,192.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586.64	208,391.38	116,644.48
合计	3,704,468.69	14,551,657.94	4,393,996.5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58,294.13		-37,058,294.13	347,359.74
应收款项融资	22,570,149.48	22,969,155.76	399,006.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30,700.00	22,030,700.00		
合计	81,659,143.61	44,999,855.76	-36,659,287.85	347,359.74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对客户、供应商等信息作豁免披露处理，上述信息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虽然面临着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政治局势紧张，以及全球能源、金属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同时也面临着国内经济触底，终端消费需求降低等经济增长的压力。但是，公司依旧围绕既定的经营发展战略，克服各种困难保证经营业绩的稳定。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技术为核心，不断迭代创新新工艺；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拓展新场景下的业务；以客户需求为焦点，不断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公司结合自身产业的特性，在电子化学品、通用电镀专用化学品的基础上积极布局表面工程专用设备的业务，建立从产品到设备闭环的解决方案，三大业务板块之间形成了工艺、材料和客户的协同，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4,624,470.89 元，同比减少 2.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2,242,238.17 元，同比减少 160.73%。

（一）2022 年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1、拓展表面工程专用设备领域，实现公司战略落地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提供商，为进一步发挥表面工程的工艺、材料与设备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本年度公司开启了表面工程专用设备的战略布局。基于此战略，公司于 2023 年推出复合铜箔电镀设备，完成了复合铜箔生产的工艺流程、专用化学品和配套专用设备的闭环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本年度公告了对广州明毅电子机械有限公司的增资控股，在 PCB 电子化学品的基础上拓展了印刷线路板、IC 载板及半导体设备的开发与制造业务。

2、聚焦电子化学品推广，持续推进市场拓展工作

公司进一步深挖印刷线路板客户的电子化学品需求，立足胜宏科技（300476）、健鼎科技（3044.TW）、建滔集团（00148.HK）、瑞声科技（02018.HK）等核心客户，完善 PCB 电子化学品产品线、强化技术服务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通用电镀化学领域，公司加强推进与环保园区的深度合作，通过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专业化的技服团队，实现业务的快速推进。

3、持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加快技术产业化进程

公司大力引进行业领军科研人才，完善研发硬件条件，深化产学研合作，完成三孚研究院的成立工作。公司在完成现有化学品升级的前提下，不断完成各领域表面工程关键技术的研发突破，如新能源领域的锂电铜箔电镀专用化学品及设备 and 光伏毛细银浆工艺的开发、通用电镀领域钢材表面高速镀锡化学品的开发等。公司不断完善现有产品技术体系，加快关键产品技术产业化进程，推动产品技术多元化发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增厚技术竞争壁垒，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 63 项发明专利，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完善技术服务团队，提高大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通过引进和培养优秀的技术服务人才，优化和提升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同时不断加强团队激励。最终通过累积口碑效应，提升客户体验，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大客户的满意度。

5、落实募投项目建设，提升研发测试能力

公司本年度积极落地“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的 IPO 募投项目。其中，实施“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测试能力，为公司带来研发、测试和示范推广等间接效益。

6、开展员工股权激励，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为了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同时，建立和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将进一步稳定核心团队，实现骨干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和快速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二）2023 年主要经营计划

2023 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推动公司发展行稳致远：

1、各事业部协同发展，落地公司“3+2”发展战略

公司各事业相互协同推进三大业务板块（即电子化学品、通用电镀专用化学品、表面工程专用设备业务板块）及两大支翼（即新能源领域和特种装备专用化学品领域）的快速发展。其中，电子化学品领域的 PCB 板块、手机零部件板块和半导体板块将继续围绕核心大客户，通过多样化的方式完善和补充产品类型，提升团队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对核心客户的深挖，进而扩大销售规模。新能源板块将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快速实现新市场的突破，同时加强与产业上下游的协同合作，推动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协同进步。其次，通用电镀专用化学品板块公司将充分发挥品牌优势，与电镀园区开展战略合作，拓展区域分销渠道，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同时，在夯实汽车零部件、五金卫浴等板块的基础上，公司开始布局特种装备专用化学品市场。最后，公司的表面工程专用设备业务板块本年度已经在 PCB 板块、新能源板块实现了零的突破，未来公司将继续布局表面工程专用设备业务，实现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2、以三孚研究院为基础，加强产品研发，打造人才“3+1”战略

落实研发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制定更具竞争力的人才薪酬和激励政策，积极引进行业领军人才、核心研发人才和产品技术应用人才，形成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同时，为研发提供先进的设备和研发环境，完善研发技术体系，深化产学研合作，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布局和储备，以三孚研究院为基础，通过技术及终端客户的认证为公司业务的发展赋能。

3、大力推进公司数字化建设，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制定了数字化建设的方案，规划以研发、生产、营销、财务为核心，搭建四大智能数字化平台，实现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公司将通过数字化平台搭建，实现全局信息共享、供需计划精准、经营交付有序、营销计划高效落地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助力业务快速、有序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及专用设备提供商，主要从事表面工程技术的研究及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与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有电子化学品、通用电镀化学品以及表面工程专用设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依托对 PCB 制造行业、通讯电子制造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及五金卫浴行业等表面工程技术的研究，把握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推出无氰、无铬、无铅、无镉、无磷、无氨氮、低 COD 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新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2022 年下半年，公司积极参与下游客户复合铜箔电镀生产工艺中专用设备、专用化学品的配套使用技术研究，开始布局表面工程专用设备业务板块，构建从专用化学品到专用设备的产业闭环。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 PCB、通讯基站设备、手机零部件、五金卫浴产品及汽车零部件等工业产品的表面处理。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分为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以及表面工程专用设备两个板块。

(1) 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


根据应用工艺和领域不同分为电子化学品和通用电镀化学品，电子化学品主要是电子工业表面工程技术所使用的专用化学品，通用电镀化学品主要是汽车零部件和五金卫浴行业等通用电镀工艺所使用的专用化学品。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应用场景	产品应用技术特点介绍	主要应用领域图例
电子化学品	PCB 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	用于 PCB 孔金属化,在绝缘的基材孔壁上用化学方法沉积一层薄薄的化学铜层	“非 EDTA 化铜”体系,环保型产品;沉积良好;灌孔能力强,镀层覆盖能力出色;背光稳定;适用于高纵横比、高频、高速等特殊板材	
	PCB 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	用于 PCB 表面处理,提升板材可焊性、耐蚀性、导电性	环保型产品,不含铅、镉;镀层可焊性优异;镍层腐蚀度低;导电能力好;结晶致密,耐蚀性强;金层抗氧化能力出色	
	PCB 电镀铜专用化学品	用于 PCB 高性能直流电镀系统,电镀加厚化学铜后的孔壁镀层。	具有特强的深镀能力的高电流应用能力,使其更适合用于高纵横比和埋盲孔的高密度互连的线路板设计;优越的电镀铜层性能,延展性高及低内应力	
	PCB 电镀纯锡专用化学品	用于 PCB 金属化,应用于无光泽表面、硫酸系列之纯锡电镀制程。	能够在较宽的电镀范围内提供一层平滑、幼细的电镀层;长时间储存后仍可保有优越的焊锡性能;优越的贯孔能力	
	高耐蚀化学镍专用化学品	用于电子、通讯设备零件的防腐、耐磨处理	高耐蚀化学镍镀层为含磷量 11%-13%的镍磷合金镀层,为非磁性高耐蚀非晶态镀层	
通用电镀化学品	装饰性电镀添加剂	用于装饰性电镀,赋予基材具有美观装饰性能的镀层,同时提供一定的防护性能	公司的装饰性电镀添加剂分解产物少、覆盖能力优异,不含氰化物、六价铬等毒害物质,镀层结合力强,装饰性能优越	
	防护性电镀添加剂	用于防护性电镀,镀层以基材防护为主要目的,抵御各种腐蚀环境	电流效率高、分解产物少;镀层有机杂质少,镀层防腐性能超越氰化电镀。适用于汽车工业等有高耐蚀要求行业的电镀	
	除油专用化学品	用于清除各种基材制品经过加工成型后表面残留的油污和杂质	无磷、无氨氮、无亚硝酸盐、低 COD,处理效率高,水洗性好,产生的泡沫量少,适用于较低温度生产条件	
	除蜡专用化学品	用于清除各种基材制品表面在抛光处理后残留的固、液体蜡垢	对蜡垢清除速度快,洗净率高,不伤基材,可保持金属抛光面光泽,采用易生物降解的表面活性剂,无磷,无毒,环保	

(2) 表面工程专用设备

公司表面工程专用设备主要产品及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应用场景	产品应用技术特点介绍	主要应用领域图例
新能源领域表面处理专用设备	复合铜箔电镀设备	应用于复合铜箔的制造	水平设计，沉浸式处理，薄膜表面铜层厚度均匀一致；生产过程中薄膜水平行进，不存在单点受力或局部受力过大的情况；收放卷次数少，有效避免薄膜变形、断带等异常；操作温度低，能有效避免薄膜穿孔。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发展策略，拥有独立创新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在表面工程化学品板块，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是表面工程处理专用化学品及配套工艺技术指导服务，因此，公司需要对产品和工艺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以满足客户需求。在表面工程专用设备板块，公司研发部门下设开发测试组和工程技术组。开发测试组负责新设备的开发和客户打样；工程技术组负责新设备的量产化及设备后续优化。

多年来，公司研发部门紧贴客户需求，追踪技术前沿，推出高效环保新产品，持续开发环保新应用方法。

研发部门根据客户提出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热点需求以及未来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分析和研究，在市场和技术调研的基础上确定研发目标。同时，研发部门定期会同营销中心持续开展市场研究，以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持续竞争力。公司也从环保和安全生产的角度出发，持续研究更环保、更安全的新型产品，以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安全发展。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启动及调研、项目评审立项、实验室小试、中试验证、项目结题及项目、专利奖励申请等几个阶段。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中对原材料的消耗及使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设定安全库存，一般保证 1 个月的安全生产库存。采购部根据生产中心的月度生产计划，在保证安全库存的情况下，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销售订单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采购流程主要包括制定采购计划、询价、下订单及入库等几个阶段。

3、生产模式

公司的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的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属于复配型化学品，生产过程以物理混合和搅拌为主，即将不同原料按照规定的加料顺序、加料速度和加料时间等进行混合搅拌，生产过程和生产设施较为简单，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产品配方、客户生产工艺方案和工艺控制。

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在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属于耗用稳定的消耗品，客户的订单周期决定了其生产线对于公司各个产品的耗用可以进行稳定的计划预测，因此公司根据客户次月采购订单及通用产品库存按月度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计划开展生产活动。

公司的表面工程专用设备的生产采取以订单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生产计划的制定、原材料的采购、产品制造与安装调试等均以相应的合同订单为基础。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此外，公司存在少量贸易类客户。

在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的销售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表面处理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并制定产品组合方案，同时，公司需要委派技术服务工程师到客户生产线进行技术指导等相关售后服务。销售流程为：客户提出需求，公司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提出产品解决方案，同时向客户报送产品报价，经客户确认后，公司根据产品方案到客户生产现场进行生产线测试，测试通过客户检测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及订单，开始批量供货。

在表面工程专用设备的销售方面，公司产品主要是定制化设备，需要与终端客户沟通需求，以便最终产品满足客户实际需求。

公司的销售流程为：客户提出需求，公司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提出设备方案，同时向客户提供设备报价，经客户确认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及订单。订单签订后，公司依据订单交期进行设备生产，在客户端进行设备组装及调试，达到合同及订单要求开始设备验收流程。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C398)下属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2)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简介

①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概况

表面工程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中国制造2025”的支持性产业，具有应用面广、配套性强、重要性高等特点，直接服务国家科技发展前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与人们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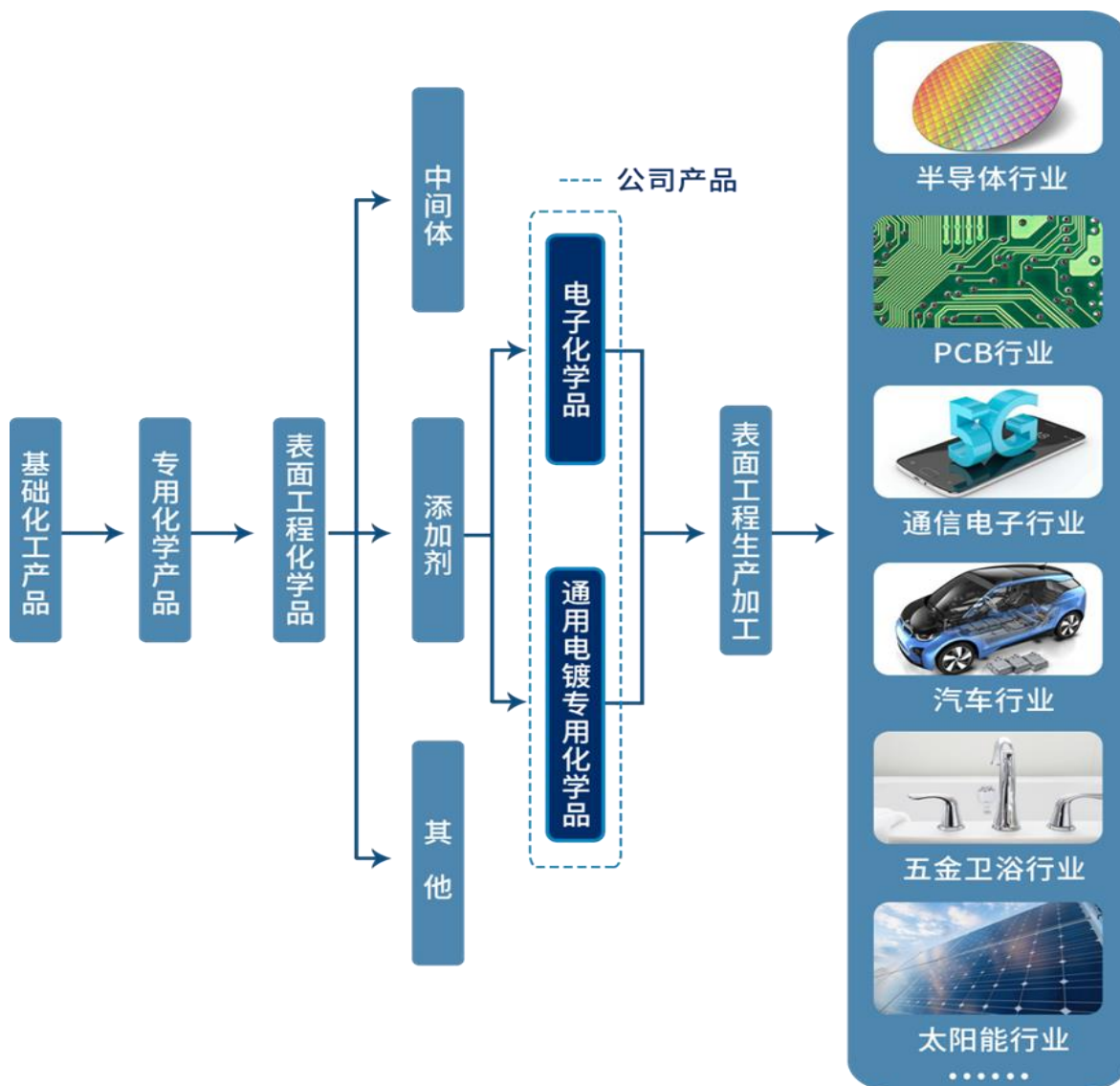
表面工程技术是20世纪90年代诞生的新兴学科，现已发展成为横跨材料学、摩擦学、物理学、化学、界面力学、材料失效与保护学、金属热处理学、焊接学、腐蚀与防护学等学科的综合性和复合性、边缘性学科。当前表面工程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已经成为新材料领域和先进制造技术中的发展重点。表面工程技术使基材表面具有不同于基材的某种特殊性能，赋予材料以耐温、耐热、耐磨、抗腐蚀、高强度、低电阻率、特殊色泽等特性，从而满足工业品的特定使用要求。表面工程技术可以提升材料性能，增加材料功能，延长产品寿命，节约社会资源，减少环境污染，在工业和制造业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对于航空航天、电子工业、集成电路、汽车、家电、五金卫浴等制造业而言都有极为关键的作用。

表面工程化学品已经成为半导体、通讯电子、航空航天、五金卫浴、消费电子、工业机械等产业不可或缺的基础原料，随着我国表面工程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表面工程技术应用热点的不断增加，以及表面工程技术应用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在不断增长。

②表面工程化学品产业链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上游为基础化工原料、中间体及助剂等化工企业，下游主要是需要对产品整体或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的加工企业。

表面工程化学品的产业链情况如下：



③表面工程化学品在下游行业的应用情况

表面工程化学品根据下游行业应用领域不同，分为电子化学品和通用电镀化学品，各产品的下游应用情况介绍如下：

A. 电子化学品在下游行业中的应用

根据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电子化学品可以分为集成电路电子化学品（如硅基材、CMP 材料、光刻胶、超净高纯试剂等）、PCB 电子化学品（如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电镀铜专用化学品、蚀刻液和油墨等）、平板显示电子化学品（如液晶、取向剂、PI 膜等）及其他电子化学品（如电子零部件、动力电池等表面防腐、抗磁等专用化学品）。

不同的应用领域，电子化学品的技术门槛和难度有所差异，总体而言，集成电路电子化学品的技术门槛和难度最高，PCB 电子化学品与平板显示电子化学品的技术门槛和难度也相对较高，国际巨头在上述电子化学品领域均处于垄断地位，市场占有率非常高。在同一应用领域，实现不同功能的电子化学品的技术方向和难度亦有所差异，如蚀刻液、退锡液等产品的国产化率已处于较高水平，而 PCB 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技术难度较大，目前国产化率仍然较低，市场仍被国际行业巨头所垄断。

B. 通用电镀化学品在下游行业中的应用情况

我们生活中所使用的厨具、碗柜、门锁、把手、卫浴龙头、花洒、螺丝螺母等产品均需要进行表面处理。五金卫浴产品经表面处理后可以使产品具备光亮度高、耐腐蚀、抗氧化、易擦洗、寿命长等特点。表面处理对五金卫浴产品至关重要，表面处理效果的优劣是衡量五金卫浴产品质量的重要标准。

五金卫浴产品的表面处理工艺过程一般要经过前处理、碱性镀铜、酸性镀铜、镀镍、镀铬等工序，每道工序都需要使用到通用电镀化学品，因此，五金卫浴产品表面处理过程中对相关通用电镀化学品的需求量巨大。

通用电镀化学品在汽车行业的应用情况：通用电镀化学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外饰件（如车门把手、标牌、格栅等）、汽车轮毂、汽车标准件（如螺栓、螺母等）、ABS 工程塑料零部件等表面处理，汽车行业对通用电镀化学品的需求量巨大。

④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表面工程技术及其专用化学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不同的应用领域的技术门槛和难度有所差异，总体而言，集成电路电子化学品的技术门槛和难度最高，PCB 电子化学品与平板显示电子化学品的技术门槛和难度也相对较高，国际巨头在上述电子化学品领域均处于垄断地位，市场占有率非常高。在同一应用领域，实现不同功能的电子化学品的技术方向和难度亦有所差异，如蚀刻液、退锡液等产品的国产化率已处于较高水平，而 PCB 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技术难度较大，目前国产化率仍然较低，市场仍被国际行业巨头所垄断。

2018 年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内知名高科技企业提倡上游供应链将核心原材料逐步“国产化”，以提高“自主可控”能力，保障自身产业链安全。这将促使上游供应链企业增强改革和创新动力，加快进口替代步伐，这也给国内电子化学品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国内电子化学品企业的产品和技术的日趋成熟，未来进口替代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产品具备进口替代能力的国内优势企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机遇。

在五金卫浴等通用电镀领域，通用电镀化学品种类繁多，细分领域众多，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国际巨头所垄断，低端市场的技术门槛不高，充斥着大量的通用电镀化学品生产商。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我国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国际跨国公司和国内生产企业。

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技术积累、经营规模、资金实力、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处于弱势地位。如在 PCB 行业，国际竞争对手仍占据着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长期垄断着中高端市场；公司业务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目前已在众多 PCB 企业中实现了规模化应用。

在国内企业中，公司是最早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研究的企业之一，公司业务前身——广州三孚自 1997 年便开始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究，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的产品已能覆盖 PCB 制造、手机通讯、通讯设备、五金卫浴等众多业务板块，已成为国内表面工程行业影响力较强的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提供商之一。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近年及未来的发展趋势

①中美贸易摩擦促使电子化学品进口替代进程加快

中美贸易摩擦暴露出我国部分高新技术领域在自主可控方面的“短板”，加强政策扶持和产业升级改革、加快进口替代已经刻不容缓。国家层面必将对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给予更大力度的扶持，以提高自主可控水平，避免关键技术、材料、设备受制于人；在产业方面，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客户将大力推动供应链国产化进程，保障供应链安全、可靠。

②电镀产业园区化快速发展

2015 年 10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镀行业规范条件》公告，公告要求“在已有电镀集中区的地市，新建专业电镀企业原则上应全部进入电镀集中区”。在“园区集中化管理”的推动下，电镀园区通过开展租赁、废物处理、表面工程化学品供应等多元化经营，逐步成为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新的下游客户，形成了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客户园区化”新现象，产生了“园区合作”新模式，电镀工业园区为电镀企业提供厂房、废物处理及其他配套服务，可以对电镀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及其产生的沉积物、其他固体废物进行集中专业处理和处置，确保满足环保要求。在国家环保政策不断趋严、安全生产监管的“零事故”要求及“电镀企业进园区”政策得到越来越严格执行的情况下，国内电镀工业园区化进程得以快速推进，据金茂源环保（06805.HK）香港联合交易所 IPO 申请文件显示，2013 年至 2017 年，国内电镀工业园区的数量由 92 个增加至 126 个；电镀工业园区的产值由 16 亿元增加至 51.9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34.2%。目前，公司已通

过“园区合作”的方式与多个电镀园区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在这种趋势下，下游电镀加工企业的园区化进程将持续进行，下游电镀行业的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下游电镀加工企业的园区化发展，为表面工程化学品优势企业提供了集中化、规模化的客户资源和广阔的产业化机遇，也将促进行业内优势企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③5G 商用进程的推进将带动电子产业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

5G 商用进程的推进将进一步推动通讯设备、手机和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汽车智能化、家电智能化领域的快速发展，带动电子产业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从而带动电子化学品需求的快速增长。

④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企业的规模普遍偏小，产品单一，同质化现象严重。随着国家产业调整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产业整合逐渐成为发展重点，产业中的落后产品及产能逐步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首先，五金卫浴等下游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电镀加工企业逐步实现园区化、大型化，该类大型企业对上游供应商的生产和环保资质、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供应和服务能力等均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大量小型表面工程化学品企业将被市场所淘汰，国内优势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其次，随着国内优势企业经营规模的逐步壮大，其资金实力和研发能力将得到逐步提升，产品创新能力逐步增强，具备部分替代进口的能力，可以通过抢夺被国际跨国公司占领的高端市场，进一步壮大自己，形成良性循环。因此，我国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提升。

⑤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拉动相关动力锂电池专用化学品增长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极大推动动力锂电池相关专用化学品需求快速增长，如电池外壳、极耳、铜箔、复合铜箔等锂电池部件的加工过程均需要使用表面工程化学品。

(2) 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公司相关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以其高效、环保、节能、安全、经济等特点区别于传统表面工程化学品。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在新工艺应用、新产业应用等方面与产业有着深度的融合。

公司的 PCB 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和 PCB 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与国外先进水平相当，已经在胜宏科技（300476.SZ）、健鼎科技（3044.TW）、东山精密（002384.SZ）、建滔集团（00148.HK）、中京电子（002579.SZ）、奥士康（002913.SZ）和依利安达等公司中实现了量产应用，高耐蚀化学镍专用化学品已经在瑞声科技（02018.HK）等公司中实现了量产应用，无氰系列电镀添加剂目前已在路达工业及海鸥住工（002084.SZ）等公司实现了大规模应用，ABS 塑胶电镀添加剂已经在恒洁卫浴、建霖家居（603408.SH）等公司实现了大规模应用。同时，公司复合铜箔电镀设备目前处于中试阶段，并与智动力（300686.SZ）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储备产品 ABS 无铬微蚀专用化学品，已经在路达工业实现了小规模应用，高效单晶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电镀添加剂已在福建钜能电力有限公司实现了小规模应用，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过公司研发技术部门和核心技术人员多年的研究开发，公司已在表面工程化学品研发上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优势
1	PCB 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1) 适合应用于 HDI 板及高纵横比板的生产，对于盲孔、通孔均能沉积良好的化学铜层； (2) 不含镍及 EDTA，结合力较佳，背光稳定达 9 级以上； (3) 沉积速率高且稳定； (4) 利用螯合反应，防止铜失控，减少换缸频率，延长保养周期； (5) 采用不同体系配方，镀液毒性降低。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优势
2	PCB 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1) 镀液寿命长, 可以大幅节省了金盐耗用, 使得生产成本大幅降低, 大幅减少了废水及重金属废液的排放; (2) 获得的镀层可焊性优异; (3) 结晶致密, 耐蚀性强; 表面平整度高, 易于焊接, 非常适合用于细间脚零件与小零件; 金层抗氧化能力出色。
3	无氰电镀添加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1) 采用新配方体系替代氰化物, 从源头上杜绝电镀过程中毒物质的使用; (2) 同时通过设置特征元素以更为准确的检测含量并添加补充液; (3) 采用易生物降解的配位剂, 配合采用新表面活性剂以及添加剂解决电镀废水处理难的问题。
4	高耐蚀化学镍专用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1) 镀层孔隙率低, 致密性优良, 有很优良的耐蚀性; (2) 优化镀液成分, 延长了镀液使用寿命, 便于“自动线”生产; (3) 优化镀液配比, 减低镀液浓度, 不含铅、镉等重金属, 更加环保。
5	无磷低温环保工业清洗专用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1) 采用新配方设计, 将使用温度降至 50° C 以下, 大幅度减少了能源的消耗; (2) 产品不含磷元素、不含氨氮物质、低化学耗氧 (COD) 含量, 减少废水处理难度; (3) 处理效率高, 水洗性好。
6	ABS 无铬微蚀专用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1) 采用新配方通过电化学氧化及催化技术, 实现塑胶表面的无铬微蚀以取代铬酸的使用; (2) 可以利用水性涂料对挂具进行有效保护; (3) 使用低毒性的三价铬电镀代替高毒性的六价铬电镀, 从根本上减轻电镀过程中的污染。镀液的电流密度范围宽, 镀液的电流效率可高达 25%。
7	高效单晶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电镀添加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1) 可在“近常温”条件下生产, 不损伤硅片、薄膜及氧化膜; (2) 实现“以铜代银”, 电极材料成本下降近 70%; (3) 可以提高电导率 4 倍以上; (4) 可以同时进行双面电镀, 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率; (5) 可以有效提高受光面积; (6) 可以和标准的、基于焊接的组件互联技术结合使用。
8	复合铜箔电镀生产工艺中专用设备、专用化学品的配套使用技术	自主研发	(1) 采用化学沉积法, 双面一次镀膜; (2) 镀膜厚度均匀性良好; 镀膜结合力良好; (3) 生产良率高, “无边缘效应”, 适合大宽幅铜箔生产, 减少切边损失; (4) 镀层中无有机硫化物共析, 铜层纯度更高; (5) 设备水平设计, 沉浸式处理, 薄膜表面铜层厚度均匀一致; 生产过程中薄膜水平行进, 不存在单点受力或局部受力过大的情况; (6) 设备收放卷次数少, 有效避免薄膜变形、断带等异常; (7) 操作温度低, 镀膜过程无需通电, 有效避免薄膜穿孔。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 63 项发明专利、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2	11	108	63
实用新型专利	24	10	61	46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其他				
合计	36	21	169	109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8,747,193.34	19,413,925.37	48.08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8,747,193.34	19,413,925.37	48.0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7.88	5.17	增加 2.7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因为 (1) 报告期公司引进较多行业内优秀研发人才，导致研发人员人工薪酬增加；
(2) 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等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研发，导致委外开发费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性能镀锌系列产品	1,200,000.00	1,442,169.22	1,442,169.22	项目结题	1、低泡型配方,可以用压缩空气搅拌,允许电流密度大,霍氏槽试验电流可以从1A提高到1.5A,霍氏槽试片全片光亮,低区光亮度超过高区光亮度; 2、通过空气搅拌,可以把镀液中的主要有害杂质 Fe^{2+} 氧化成 Fe^{3+} ,并通过槽液的连续过滤除去; 3、添加剂消耗量低,电镀过程中按实际需要添加,添加剂消耗量可降低20-30%; 4、镀锌层结晶致密,配合三价铬钝化加保护剂中性盐雾提高,达到氰化镀锌的盐雾要求。	国内领先	应用于低碳钢、高碳钢、渗碳钢、铸铁、粉末冶金件等各类基材的镀锌,滚镀、挂镀均可。
2	环保型低温清洗剂	2,500,000.00	2,045,136.00	2,045,136.00	中试阶段	1、环保型低温清洗剂,使用温度在30-50℃,除油能力和市面上除油剂相同; 2、无磷无APEO; 3、环保型低温清洗剂COD值是目前市面上除油粉的70%。	国内领先	适用于各种钢铁铜件去污、除油、除去工件上的氧化膜皮、焊斑。
3	五金卫浴系列前处理产品	1,400,000.00	1,506,427.46	1,506,427.46	项目结题	根据表面活性剂复配理论,筛选多种表面活性剂进行复配,达到清洗效果,并根据缓蚀剂原理,调整各种缓蚀剂含量和络合剂含量,达到可以在40-60℃除去五金卫浴工作表面的抛光蜡、油污,并除去表面氧化膜,提高基体和镀层间的结合力,为电镀工序做好准备。	国内先进	适用于铜、锌、铝等合金件以及各种塑胶件的化学除油,可用于热浸泡清洗或超声波清洗。

4	化学镀镍硼合金镀液的研究	1,100,000.00	1,464,894.16	1,464,894.16	项目 结题	<p>1、研发出能稳定制备含硼量 1%~5%的 Ni-B 合金镀层的化学镀药水；</p> <p>2、解决镀液稳定性问题，确保镀液可稳定使用 8 个周期；</p> <p>3、通过配方调整，使镀层结晶细致紧密且镀层硬度达到 690~730HV；</p> <p>4、化学镀速度 5~7 μm/h。</p>	国内 领先	适用于金属电镀和塑料电镀，特别适用于太阳能电池片电镀。
5	钹铁硼工件电镀工艺研究	2,100,000.00	1,627,269.48	1,627,269.48	中试 阶段	<p>1、钹铁硼工件可以直接电镀无氰碱铜；</p> <p>2、钹铁硼工件基体与镀层有良好的结合力，能通过划格试验；</p> <p>3、镀层通过 48 小时中性盐雾试验；</p> <p>4、镀层外观均匀、哑光或半光亮。</p>	国内 先进	适合在钹铁硼基体上直接滚镀或挂镀铜。
6	汽车行业用高性能碱性锌镍合金蓝钝剂的研究	1,300,000.00	1,688,438.25	1,688,438.25	项目 结题	<p>1、可以用于自动线生产，锌镍层厚度达到 8 微米以上，在不封闭时耐蚀性可以达到中性盐雾实验 500 小时以上（产生红锈时间）；</p> <p>2、钝化液外观色泽较蓝、均匀性好，可以满足客户对外观需求；</p> <p>3、操作简单，消耗量低。</p>	国内 领先	适合于钢铁零件（包括渗碳钢和铸铁）的挂镀和滚镀锌，尤其适应于形状复杂的零件和大平面零件的挂镀锌。
7	新型太阳能电池表面高温银浆研制	3,200,000.00	2,778,967.43	2,778,967.43	中试 阶段	<p>1、浆料成分：采用溶液体系以及银粉、铝粉、玻璃粉，而非树脂类粘接剂形成基于毛细管悬浊液的太阳能电池银浆；</p> <p>2、银浆在光伏企业常规丝网印刷的银浆栅线的宽度 $(30.0 \pm 2.0) \mu\text{m}$ 和高度 $(11.0 \pm 2.0) \mu\text{m}$；</p> <p>3、烧结后的丝网印刷表面栅线的接触电阻率为 $(1.0 \pm 0.2) \times 10^{-3} \Omega \cdot \text{cm}^2$；</p> <p>4、烧结后的丝网印刷表面栅线的体电阻率为 $(0.38 \pm 0.02) \times 10^{-6} \Omega \cdot \text{m}$。</p>	国际 领先	针对正在推广的新一代高效 N 型 TOPCon 太阳能电池，研发与之配套的基于毛细管悬浊液的太阳能电池导电银铝浆。

8	一步式全湿法复合薄膜表面化学镀铜工艺研究	500,000.00	1,331,340.04	1,331,340.04	中试阶段	1、镀液稳定,连续使用时无出现异常现象。 2、镀层光亮细致,表面无针孔、凹坑、铜粒和发白现象; 3、镀层厚度均匀,分散能力好; 4、镀层抗氧化能力好,150℃下烘烤 10min 不变色; 5、镀层与 PET 膜结合力好,在粘接-剥离测试中无剥离现象; 6、工艺简单稳定,产品良率 $\geq 90\%$ 。	国际领先	适用于锂电池中负极集流体的制作。
9	提高高耐蚀化学镀镍液稳定性的研究	900,000.00	388,496.37	788,410.47	项目结题	1、将目前的公司产品的使用寿命 8-10 个 MT0 提高到 10-12 个 MT0; 2、镀层中含磷量偏差稳定控制在 $\pm 0.8\%$ 之内;	国际先进	应用于计算机硬盘、磁屏蔽设备、电子工业、石油化工管道设备、汽车零部件等方面的高耐蚀防护。
10	环保甲磺酸高速镀锡添加剂的研究	1,230,000.00	1,194,174.76	1,194,174.76	项目结题	1、镀液润湿性:屈氏滴重管测定 5mL 待测溶液,溶液滴数 ≥ 65 滴; 2、镀液消泡性:泡沫体积 $\leq 32\text{mL}$,消泡时间 $\leq 30\text{s}$; 3、镀液浊点: $\geq 75^\circ\text{C}$; 4、电流效率:在 $1\text{A}/\text{dm}^2$ 、 $2\text{A}/\text{dm}^2$ 及 $4\text{A}/\text{dm}^2$ 条件下均 $\geq 96\%$; 5、镀液分散能力: $\geq 70\%$; 6、 $2.8\text{g}/\text{m}^2$ 极低镀层耐蚀性(未钝化):中性盐雾试验 30min,盐雾等级 ≥ 4 级。	国内领先	适用于 $500\text{m}/\text{min}$ 带速高速镀锡生产机组的生产需求,且可用于极低锡量 ($\approx 0.5\text{g} \cdot \text{m}^{-2}$) 镀锡板的生产中。
11	高速电镀用除油剂研发	740,000.00	835,922.33	835,922.33	项目结题	1、除油能力:对湿平整处理后的钢板采用 $3\text{A}/\text{dm}^2$ 阴极电流处理 3 秒内,钢板表面采用水润湿法测试除油效果合格; 2、消泡能力: 25°C 下 20s 内上下快速摇晃 20 次,泡沫高度升高小于 10%;	国内领先	用于钢材表面的高速除油。

						3、除油液使用寿命：在 20mL 除油液滴加机油直至油污消耗饱和，所消耗的机油的体积大于 0.7ml。		
12	高速电镀锡钝化工艺研发	490,000.00	358,252.43	358,252.43	项目 结题	钝化后 2.8g/m ² 极低镀层的漆膜结合力和耐蚀性能达到以下标准。 1、漆膜附着力 2 级； 2、耐蚀性达到抗硫 2 级以上； 3、耐蚀性达到抗酸 2 级以上； 4、耐蚀性达到 2h 盐雾 5 级以上。	国际 先进	用于镀锡板的无水洗无铬钝化处理。
13	基于毛细管悬浊液的新型太阳能电池正极银浆研制及产业化的研究	280,000.00	165,048.54	165,048.54	项目 结题	1. 银浆在光伏企业常规丝网印刷的银浆栅线的宽度(28.0±2.0) μm 和高度(11.0±2.0) μm； 2. 烧结后的丝网印刷表面栅线的接触电阻率(1.0±0.2) × 10 ⁻³ Ω·cm ² ； 3. 烧结后的丝网印刷表面栅线的体电阻率 0.4 × 10 ⁻⁶ Ω·m。	国际 先进	把基于毛细管悬浊液技术应用于实际太阳能电池导电银浆生产中,进一步探究关于毛细银浆的一系列应用机理。
14	软板化学镍药水开发及应用的研究	2,000,000.00	1,886,479.88	1,886,479.88	项目 结题	1、镀层附着力良好，满足软板化镍金拉力测试要求； 2、金面腐蚀观察金面晶体连续性良好，无异常成分； 3、新型软板化学金配套软板化学镍面腐蚀观察无连续性镍腐蚀，镍腐蚀深度<20%； 4、槽液寿命达到 10MTO，整个寿命周期中,不同金厚下,镀层品质不会降低； 5、新型化学金药水---具有可靠终端焊接性能性,降低品质风险及减少生产成本。	国际 先进	应用于 FPC 挠性线路板制造。
15	高磷化学镍药水开发及应用的研究	2,000,000.00	1,874,661.99	1,874,661.99	项目 结题	1、新型高磷化学镍药水沉积速率稳定，保持在 0.125-0.15 μm/min； 2、新型高磷化学镍药水磷含量稳定，保持在 11wt.%-13wt.%；	国内 领先	用于印制电路板制造中的化学镍金

						3、新型高磷化学镍药水镍腐蚀满足 IPC-4552ACN 等级 1 标准要求； 4、对现有 PCB 市场产品结构多样化，具有更好的竞争力。		表面处理工艺。
16	软板化学金药水开发及应用的研究	1,500,000.00	1,504,801.32	1,504,801.32	项目 结题	1、镀层附着力良好，满足软板化镍金拉力测试要求； 2、金面腐蚀观察金面晶体连续性良好，无异常成分； 3、新型软板化学金配套软板化学镍镍面腐蚀观察无连续性镍腐蚀，镍腐蚀深度<20%； 4、槽液寿命达到 10MTO，整个寿命周期中，不同金厚下，镀层品质不会降低； 5、新型化学金药水---具有可靠终端焊接性能性，降低品质风险及减少生产成本。	国际 先进	应用于 FPC 挠性线路板制造。
17	盲孔板脉冲填孔电镀技术的研究	1,000,000.00	1,139,411.73	1,139,411.73	项目 结题	1、板厚 0.8-1.5mm，盲孔孔径 3-5mil，通孔孔径 6-10mil，介厚介厚 2-4mil，盲孔需填平，即填孔率达到 100%以上； 2、面铜镀层厚度小于 0.8mil； 3、满足热冲击实验，浸锡测试：288℃、10 秒、6 次，无镀铜断裂现象。	国内 领先	应用于 HDI 板的盲孔填孔技术的高端 PCB 制造。
18	高层厚复合板材 PTH 水平沉铜工艺的研究	1,500,000.00	1,601,118.67	1,601,118.67	项目 结题	1、产品性能稳定，针对达到 3-5mm 板厚的混压复合结构的板材背光稳定在 8.5 级以上； 2、良好的镀液稳定性：不易结铜，无需中途停线进行槽液倒槽处理，连续生产保养周期可达一周以上； 3、沉积速率快，无粗糙，沉积速率稳定在正常范围一般为 (15-25) μ ”； 4、极佳的可靠性测试表现，无镀层分离之情形，可通过 10 次热冲击测试 (288℃维持 10 秒)。	国际 先进	应用于混压复合结构板材的高端 PCB 制造。
19	微小通孔电镀填孔	1,500,000.00	1,447,143.57	1,447,143.57	项目 结题	1、孔径 4~6mil，孔深 4~8mil，纵横比约为 1~2 的微小通孔填孔凹陷值小于 15 μ m，无漏填现象； 2、面铜小于 35 μ m，有利于线路图形的制作；	国内 领先	应用于高密度互连多层板、HDI 板的

	技术的研究					3、浸锡测试：288℃、10 秒、16 次，无镀铜断裂现象。		高端 PCB 制造。
20	化学镀钯金药水的开发及应用的研究	2,500,000.00	2,467,039.71	2,467,039.71	项目 结题	1、钯缸稳定性良好，3MT0 内槽液清亮，槽壁无钯析出； 2、满足可焊性测试要求，浸锡试验被测面大于 95% 面积润湿良好无暴露金属基材现象； 3、产品性能稳定：稳定性能好，操作维护简单； 4、金线键合能力：金线拉力值 $\geq 2.5g$ 。	国际 先进	应用于 IC 载板、类载板和精细线路的高端 PCB 制造。
合计	/	28,940,000.00	28,747,193.34	29,147,107.44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82	5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2.59	17.6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3,600,535.81	8,272,035.1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65,860.19	156,076.1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13
本科	27
专科	23
高中及以下	1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0
60岁及以上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相较于国内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是研发驱动型行业，因此，自设立以来，公司把研发作为公司第一生产力，注重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的培养和积累，公司逐渐发展了一支强大研发团队，产品研究领域涉及 PCB、半导体应用、手机通讯、五金卫浴和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并形成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公司累计取得 63 项发明专利，46 项实用新型专利。多项核心技术如 PCB 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PCB 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无氰电镀添加剂制备及应用技术、ABS 无铬微蚀专用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高效单晶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电镀添加剂制备及应用技术等突破国际巨头企业的技术封锁，在行业内典型客户中实现了规模化应用。

2022 年，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成立联合实验室，在高速电镀与新能源专用化学品等板块开展深度合作；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深圳研究院合作建立三孚北理新材料科学中心，在特种装备专用化学品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

(2) 人才团队优势

人才是公司的第一资源，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集聚了一大批优秀的研发骨干和经营管理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和发展壮大提供了强而有力的保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和激励机制，将员工的短期利益、长期利益与个人业绩、公司发展进行绑定，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和进步。同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强了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使公司成为一支紧密团结、高效协作的优秀团体。

公司实施 ABC 人才战略，优化人才结构，将进一步完善研发技术体系建设：A 类人才即专家智库，通过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整合合作等方式，凝聚及培养行业领军人才，打造行业领先的专家智库；B 类人才为公司核心研发团队，联合高校、研究院培养、引进、提拔研发项目带头人，组建高水平核心研发团队；C 类人才为公司产品应用服务团队，服务于园区和客户的化学专业人才队伍。

报告期，公司通过校招、社招等形式，持续扩充研发及技术服务团队，积极打造本行业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公司升级组织架构，优化内部管理分工，研发中心升级为三孚研究院；公司收购了二轻所，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强了研发人才优势。

（3）客户优势

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研究的企业之一，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优秀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技术服务，以及多年的经营和发展，积累了近 1,000 家客户，在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并与众多细分行业的优质企业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如 PCB 领域的胜宏科技（300476.SZ）、健鼎科技（3044.TW）、建滔集团（00148.HK）、中京电子（002579.SZ）、奥士康（002913.SZ）和依利安达等，通讯电子行业的大富科技（300134.SZ）和瑞声科技（02018.HK）等，以及五金卫浴行业的恒洁卫浴、路达工业、海鸥住工（002084.SZ）、三花智控（002050.SZ）等，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4）完善的产品体系

表面工程化学品具有质量要求高、专用性强、品种多的特点，对生产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国内大多数企业产品较为单一，仅具备供应某一细分领域产品的能力。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技术积累，现已形成完备的产品线，产品技术覆盖 PCB、手机通讯、通信设备、五金卫浴、汽车零部件等众多专业领域。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体系的支撑下，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产品创新能力，能够为下游表面处理加工企业供应各类型、多系列的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2022 年下半年，公司积极参与下游客户复合铜箔电镀生产工艺中专用设备、专用化学品的配套使用技术研究，开始布局表面工程专用设备业务板块，构建从专用化学品到专用设备的产业闭环。

（5）区位优势

珠三角地区是我国 PCB 制造业主要聚集地，聚集了大批优秀的 PCB 制造企业，公司地处珠三角核心位置的广州市，具有便捷的区位优势，为高效服务客户提供了便利。同时，广州周边聚集了华南地区众多的电镀产业园，便利的地理位置使得公司能够以最快的速度响应客户的需求。随着港珠澳粤港澳大湾区的规划与建设，公司所处区位优势将会得到更大的发展。

广州作为我国重要的科教基地之一，高等院校较多，科研力量雄厚，专业人才充足，优越的地理位置保证公司能够挖掘和吸引不同专业领域的优秀人才，可以在人力资源储备上为公司各方面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2、相较于国际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

（1）创新效率优势

由于我国是表面工程化学品的最大需求和应用市场，与外资巨头企业相比，公司的产品开发和产品应用研究具有更贴近客户和市场的优势，公司的研发人员可以与客户进行通畅交流与紧密合作，能够更快地获得客户需求信息和产品应用反馈信息，快速决策，及时响应，高效开发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变化的产品和技术。而跨国公司的信息反馈时间和决策时间相对较长，效率相对较慢。

（2）成本优势

与安美特、罗门哈斯、麦德美乐思等行业国际巨头相比，由于国内生产要素成本低于发达国家，使得公司产品成本低于行业国际巨头水平，因此，与国际巨头的产品相比，公司产品在性能指标均能达到客户要求的同时，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

(3) 本土化服务优势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在广州、南京、苏州、宁波、深圳和厦门建有销售服务中心，销售服务网络能够覆盖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等产业聚集区，能够为客户提供快速、便捷的售后服务。与外资企业相比，公司能够为国内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技术服务，因此，公司可以凭借本土化服务优势，更好地服务客户和开发客户。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电子行业景气度降低，且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上涨，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组织架构及研发平台的建设，积极引进管理人才及研发人员，导致相关费用增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若以上不利因素不能较快扭转，公司业绩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失败和成果转化风险

公司注重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每年均投入大量研发经费用于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由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过程及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或因市场需求变化、市场预判不准确等原因导致相关研发技术不能形成产品或顺利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复配型化学品，生产过程以物理混合和搅拌为主，即将特定原料按照规定的加料顺序、加料速度和加料时间等进行混合搅拌，生产过程和生产设施较为简单。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实践和应用研究形成了独特的产品配方、客户生产工艺方案和工艺控制方法，其中大部分核心技术及成果是以配方形式体现。如公司的 PCB 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的生产配方体现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化学品在客户生产线使用过程中，需要结合客户 PCB 板的技术特点，调整部分产品配方及络合剂、安定剂、加速剂、还原剂、掩蔽剂、沉积速率和槽液浓度等，只有良好配方复配的化学品与工艺方案和工艺控制相结合才能生产出高可靠性和稳定性的 PCB 产品。对产品配方的保护和保密是公司的一项重要管理工作，如果出现管理不善、人员泄密等情形导致公司核心配方外泄，则可能导致竞争对手短时间内在部分产品上追赶上公司，从而对公司该产品的销售及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是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受国内外形势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还存在一

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利润总额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毛利率下行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9.26%，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1）公司增加本部生产管理人员并调增员工薪酬等因素导致通用电镀化学品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增加较多；（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珠碱/片碱、硫酸镍、次磷酸钠等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上涨较多导致相应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因此，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且公司不能将上涨成本有效转移给客户，或者公司新产品开发速度不能跟上国际巨头的步伐，公司毛利率将面临继续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0,662,688.58 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5.28%，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宏观资金面收紧，部分客户经营不善、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应收账款面临不能收回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收入和盈利受 PCB 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产品早期主要应用于五金卫浴等通用电镀领域，PCB 领域占比较低，近年来，随着公司在 PCB 应用领域投入的加大，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和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等技术实现突破，产品逐步得到推广，PCB 领域销售收入逐渐增大，且已成为公司产品的最大应用领域，因此，PCB 行业的景气程度及需求情况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将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的收入和盈利存在受 PCB 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2、通用电镀化学品销售收入下降风险

公司通用电镀化学品收入增速相对较为缓慢，主要是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导致下游五金卫浴行业需求放缓所致。五金卫浴行业出口比例较高，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关税提高，对海外需求产生较大影响，如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并加剧，将对公司下游五金卫浴行业客户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公司通用电镀化学品的销售收入出现下滑的风险。

3、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的专用化学产品广泛应用于印刷电路板、通讯设备、手机零部件、五金卫浴和汽车零部件等领域，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中国宏观经济状况、中美贸易摩擦、房地产景气程度、汽车减税政策、环保政策等因素均会对公司下游行业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波动风险。

4、与国际竞争对手在技术、规模、品牌、资金和产品覆盖广度等方面的差距导致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安美特、麦德美乐思、陶氏化学、日本上村、台湾超特等国际知名企业。上述国际知名企业凭借其技术、规模、品牌和资金等优势，长期垄断着我国 PCB、通讯电子、汽车零部件和五金卫浴等行业的高端专用化学品市场。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技术、规模、品牌、资金和产品覆盖广度等方面均存在着较大差距，且在短期内难以扭转，因此，在与国际知名企业的竞争过程中，公司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电子行业与国民经济众多领域均具有相关性。当前，中国经济呈增速放缓趋势，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对电子行业的内需消费和外贸出口造成相应的影响。如未

来世界经济和中国经济不景气程度加深，受其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也将随之增加。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4,624,470.89 元，同比下降 2.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2,242,238.17 元，同比下降 160.7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64,624,470.89	375,651,261.18	-2.94
营业成本	255,705,179.81	258,567,262.73	-1.11
销售费用	27,672,466.19	23,191,880.94	19.32
管理费用	90,775,383.02	23,374,280.34	288.36
财务费用	621,587.30	-729,739.65	185.18
研发费用	28,747,193.34	19,413,925.37	4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5,447.59	-27,350,948.0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49,548.76	-63,251,147.83	-9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5,570.70	204,074,349.47	-94.69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大幅增加，另外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也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1）报告期公司引进较多行业内优秀研发人才，导致研发人员人工薪酬增加；（2）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等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研发，导致委外开发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加强了加款力度回收货款，同时调整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其次是投资和并购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收到首发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805.63 万元，同比下降 3.05%，主营业务成本为 25,328.61 万元，同比增长 0.16%；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9.26%，较上年同期减少 2.27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变动较小。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印刷电路板	205,442,571.46	152,185,801.52	25.92	-0.11	-3.54	增加 2.63 个百分点
五金卫浴	96,451,736.61	61,441,619.09	36.30	-7.07	9.82	减少 9.8 个百分点
电子通讯领域	40,058,814.11	29,777,351.58	25.67	-16.85	-8.55	减少 6.74 个百分点
汽车零部件	16,103,155.55	9,881,313.07	38.64	37.83	50	减少 4.98 个百分点
合计	358,056,277.73	253,286,085.26	29.26	-3.05	0.16	减少 2.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子化学品	237,857,938.51	178,073,091.17	25.13	-5.29	-5.80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通用电镀化学品	120,198,339.22	75,212,994.09	37.43	1.7	17.84	减少 8.57 个百分点
合计	358,056,277.73	253,286,085.26	29.26	-3.05	0.16	减少 2.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358,056,277.73	253,286,085.26	29.26	-3.05	0.16	减少 2.27 个百分点
外销						
合计	358,056,277.73	253,286,085.26	29.26	-3.05	0.16	减少 2.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340,334,778.78	240,586,623.54	29.31	-2.7	-0.28	减少 1.71 个百分点
经销	17,721,498.95	12,699,461.72	28.34	-9.31	9.41	减少 12.26 个百分点
合计	358,056,277.73	253,286,085.26	29.26	-3.05	0.16	减少 2.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电子化学品	吨	11,054.00	12,419.00	1,057.00	-13.63	-2.05	-17.10
通用电镀化学品	吨	8,696.00	9,215.00	1,225.00	-7.5	-1.11	-8.31
合计	吨	19,750.00	21,634.00	2,282.00	-11.03	-1.65	-12.6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印刷电路板	直接材料	145,281,823.96	57.36	151,327,331.45	59.84	-3.99	
	直接人工	2,245,005.81	0.89	1,838,614.91	0.73	22.10	
	制造费用	766,701.95	0.30	1,003,249.22	0.40	-23.58	
	运费	3,892,269.80	1.54	3,607,839.00	1.43	7.88	
五金卫浴	直接材料	52,393,017.23	20.69	47,667,578.21	18.85	9.91	
	直接人工	1,198,382.15	0.47	1,069,389.72	0.42	12.06	
	制造费用	4,711,038.61	1.86	3,652,002.91	1.44	29.00	
	运费	3,139,181.10	1.24	3,557,117.27	1.41	-11.75	
电子通讯领域	直接材料	25,816,379.74	10.19	28,134,244.34	11.13	-8.24	
	直接人工	763,918.84	0.30	604,889.50	0.24	26.29	
	制造费用	2,153,958.70	0.85	2,047,060.28	0.81	5.22	
	运费	1,228,111.79	0.48	1,776,798.27	0.70	-30.88	为更好的满足部分电子化学品客户的交期要求，公司对该等客户发货方式从按单发货至区域分子公司改为集中批量直接送货，该类产品的运费下降幅度较大。
汽车零部件	直接材料	8,526,037.62	3.37	5,631,314.41	2.23	51.40	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直接人工	198,807.33	0.08	136,637.93	0.05	45.50	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制造费用	794,169.17	0.31	491,170.54	0.19	61.69	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运费	362,298.95	0.14	328,324.35	0.13	10.35	
合计		253,286,085.26	100.00	252,873,562.31	100.00	0.1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本期金额较上年	情况

	项目		本比例 (%)		成本比例 (%)	同期变动比例 (%)	说明
电子化学品	直接材料	167,746,605.44	66.23	178,314,090.28	70.52	-5.93	
	直接人工	2,932,395.15	1.16	2,420,582.76	0.96	21.14	
	制造费用	2,431,839.93	0.96	2,972,342.87	1.18	-18.18	
	运费	4,962,250.65	1.96	5,338,347.30	2.11	-7.05	
通用电镀化学品	直接材料	64,270,653.11	25.37	54,446,378.11	21.53	18.04	
	直接人工	1,473,718.98	0.58	1,228,949.30	0.49	19.92	
	制造费用	5,809,011.01	2.29	4,221,140.09	1.67	37.62	生产中心增加管理人员所致。
	运费	3,659,610.99	1.44	3,931,731.60	1.55	-6.92	
合计		253,286,085.26	100.00	252,873,562.31	100.00	0.1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4,290.9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9.1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6,090.64	16.70	否
2	第二名	3,191.57	8.75	否
3	第三名	2,533.03	6.95	否
4	第四名	1,249.11	3.43	否
5	第五名	1,226.58	3.36	否
合计	/	14,290.93	39.1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575.7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0.1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4,155.31	14.40	否
2	第二名	2,985.00	10.34	否
3	第三名	2,093.85	7.25	否
4	第四名	1,410.80	4.89	否
5	第五名	930.74	3.22	否
合计	/	11,575.70	40.1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3,253,982.59	9.71	157,937,212.32	24.54	-53.62	上期收到首发募集资金，期末货币资金较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58,294.13	5.76	-100	本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预付款项	15,120,850.95	2.00	7,882,518.42	1.22	91.83	本期预付设备款。
其他应收款	20,828,298.45	2.76	2,327,287.34	0.36	794.96	本期员工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应收员工个税。
其他流动资产	1,166,876.06	0.15	3,381,484.57	0.53	-65.49	本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22,940,911.77	3.04				本期投资参股康迪斯威和广州鸿葳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78,750,647.43	23.69	53,254,642.32	8.28	235.65	本期中新广州知识城二期工程投入使用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3,539,538.39	0.47	61,326,132.79	9.53	-94.23	本期中新广州知识城二期工程投入使用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3,416,492.65	0.45	1,311,933.58	0.2	160.42	本期增加房屋租赁所致。
无形资产	66,761,603.61	8.85	10,534,784.53	1.64	533.73	本期投资二轻所，合并增加土地使用权所致。
商誉	10,485,974.50	1.39	17,097.30		61,231.17	本期投资二轻所，确认商誉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79,735.03	0.10	1,359,779.24	0.21	-42.66	本期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91,919.28	3.33	3,897,078.05	0.61	543.86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增加，以及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09,854.82	1.50	3,000,000.00	0.47	277	预付的研发及生产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3,132,649.99	8.37	13,019,555.51	2.02	384.91	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	-	7,300,000.00	1.13	-100	本期结转上期预收的投资款，期末无余额。
合同负债	8,716,233.71	1.16	21,082.13		41,244.18	本期预收合同项下销售设备的预收账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373,621.41	1.24	3,095,842.19	0.48	202.78	本期人员增加，以及年末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4,772,654.53	3.28	3,194,595.36	0.5	675.46	本期员工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应交个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910,202.74	2.51	3,896,196.27	0.61	385.35	本期增加应付的股权受让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23,419.44	3.22	820,921.48	0.13	2,862.94	本期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股权转让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125,170.99	1.87	7,313,718.47	1.14	93.13	本期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5,824,160.00	2.10				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391,695.02	0.18	423,640.00	0.07	228.51	本期增加房屋租赁所致。
长期应付款	49,472,498.44	6.56				本期增加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09,063.63	1.58	1,299,516.62	0.2	816.42	本期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中相关描述。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已成为我国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在发展过程中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该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助于实现推动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以及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目标。因此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年份	部门	政策名称	有关内容
1	202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6. 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及关键原料精制环氧乙烷的氮气保护双壳塔安全生产技术，水处理剂及关键原材料生产，高固体分、无溶剂、水性、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反应型的胶粘剂及包括高端丙烯酸丁酯和高端丙烯酸辛酯、聚酯多元醇、固化剂在内的关键原材料的生产，密封胶、胶粘带及关键原材料生产，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等增塑剂（聚酯类增塑剂等）、无卤阻燃剂、永久抗静电剂、有机热稳定剂、成核剂等新型塑料助剂生产，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环保型表面处理技术产品开发、生产，腐植酸类精细化工产品开发、生产。
2	2021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在电子化学品领域，重点开发……电子级湿化学品”、“推进国产电子化学品在半导体、大型集成电路领域的应用”、“推动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与电子通信、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强基础原材料与终端产品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合作。降低关键材料的对外依存度，增强重点应用领域的安全可控水平”。

序号	年份	部门	政策名称	有关内容
3	2018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3 新材料产业——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4	2017	科技部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十二) 绿色制造 2. 绿色加工工艺与装备 重点研究基础工艺绿色化技术、流程工业绿色工艺技术、量大面广的典型通用设备产品节能、减排、降耗技术。实施重点行业系统改造的示范应用。开发高效清洁基础制造工艺及装备、无害化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少无切削液清洁加工工艺与设备、钢铁短流程工艺、有色金属清洁冶炼工艺。开展制造工艺创新和集成应用，加快实现重点行业制造系统和装备的绿色升级。
5	2016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六) 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到 2020 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 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6	2015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五) 全面推行绿色制造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
7	2014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我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要求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技术产品。加快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着力发展符合循环经济要求、资源利用效率高、污染排放量少的技术、工艺和产品，在电力、冶金、化工、建材、印染、造纸、电镀及线路板等行业大力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产品。

我国出台的一系列产业行业政策将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等环节给予优惠和支持，有效促进了公司所属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产业升级及战略性调整，大幅提高了行业市场竞争力并逐步实现行业绿色发展，对行业及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公司主要产品电子化学品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与先导，是航空航天、军工、信息通信、工业控制等领域终端产品发展的基础，对于国家产业结构升级、国民经济发展及国防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产品具有无氰、无铬、无磷、无氨氮、低 COD 等环保特点，符合国家“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产业引导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社会效应。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中相关描述。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中相关描述。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复合铜箔电镀工艺及复合铜箔电镀专用化学品的理化特性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具备一定的技术基础，公司复合铜箔电镀生产工艺中专用设备、专用化学品的配套使用技术较为独特，公司为了发挥工艺、设备与材料之间的协同效应，给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技术解决方案，开始研发制造用于复合铜箔电镀的专用设备，并由此进入表面工程专用设备业务板块。

该业务板块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板块在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方面有所不同，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中相关描述。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电子化学品	表面工程化学品	硫酸钯、硫酸镍、次磷酸钠等	根据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电子化学品可以分为集成电路电子化学品（如硅基材、CMP 材料、光刻胶、超净高纯试剂等）、PCB 电子化学品（如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电镀铜专用化学品、蚀刻液和油墨等）、平板显示电子化学品（如液晶、取向剂、PI 膜等）及其他电子化学品（如电子零部件、动力电池等表面防腐、抗磁等专用化学品）。	技术应用水平；国际大宗原材料价格如镍、钯等；新技术、新工艺产业化应用成熟度；国产替代水平等因素
通用电镀化学品	表面工程化学品	珠碱/片碱、纯碱、硫酸镍、次磷酸钠等	①通用电镀化学品在五金卫浴行业的应用情况我们生活中所使用的厨具、碗柜、门锁、把手、卫浴龙头、花洒、螺丝螺母等产品均需要进行表面处理。五金卫浴产品经表面处理后可以使产品具备光亮度高、耐腐蚀、抗氧化、易擦洗、寿命长等特点。表面处理对五金卫浴产品至关重要，表面处理效果的优劣是衡量五金卫浴产品质量的重要标准。五金卫浴产品的表面处理工艺过程一般要经过前处理、碱性镀铜、酸性镀铜、镀镍、镀铬等工序，每道工序都需要使用到通用电镀化学品，因此，五金卫浴产品表面处理过程中对相关通用电镀化学品的需求量巨大。②通用电镀化学品在汽车行业的应用情况通用电镀化学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外饰件（如车门把手、标牌、格栅等）、汽车轮毂、汽车标准件（如螺栓、	技术环保性能、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稳定性

		螺母等)、ABS 工程塑料零部件等表面处理, 汽车行业对通用电镀化学品的需求量巨大。	
--	--	--	--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创新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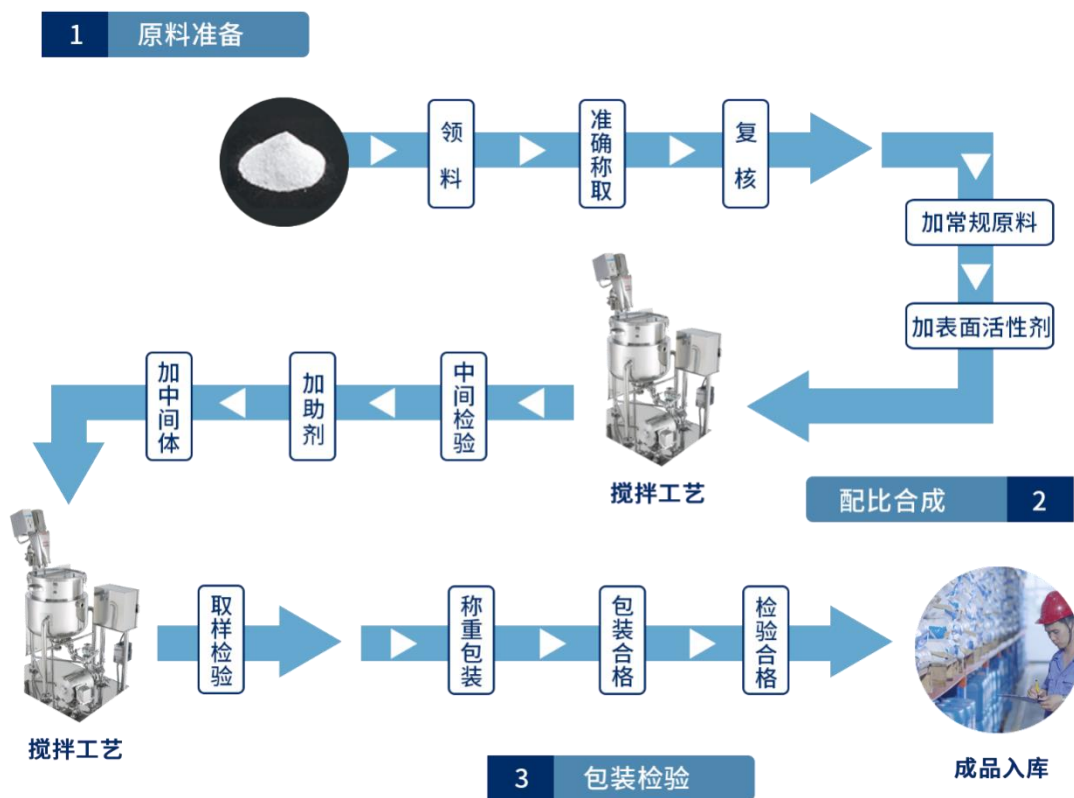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产品为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以及表面工程专用设备。

①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可分为粉剂和水剂两种产品物理形式, 其生产工艺均以物理搅拌为主。粉剂生产是将粉状原料按一定的配方比例通过粉体搅拌机搅拌、混合均匀而成; 水剂生产是将原料按一定的配方比例, 溶解在纯水中, 通过搅拌机搅拌均匀而成。

A、粉剂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B、粉剂产品生产过程如下：

a. 领料、称取及复核

工艺员根据每日生产计划按配方计算本批次产品所需各种原料的数量, 并开具领料单, 由生产班长去仓库领料。生产班长和仓管员根据领料单对应的品种、数量和等级对原料准确称取, 并转移至生产区域。

复核确认分为两轮, 第一轮由生产工人在投料前对原料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第二轮由生产班长再次复核签字确认, 确认后方可投料搅拌生产。

b. 加常规原料和表面活性剂

生产工人按生产工艺向搅拌机加入已称取好的常规原料和表面活性剂进行生产。

c. 中间检查及添加相关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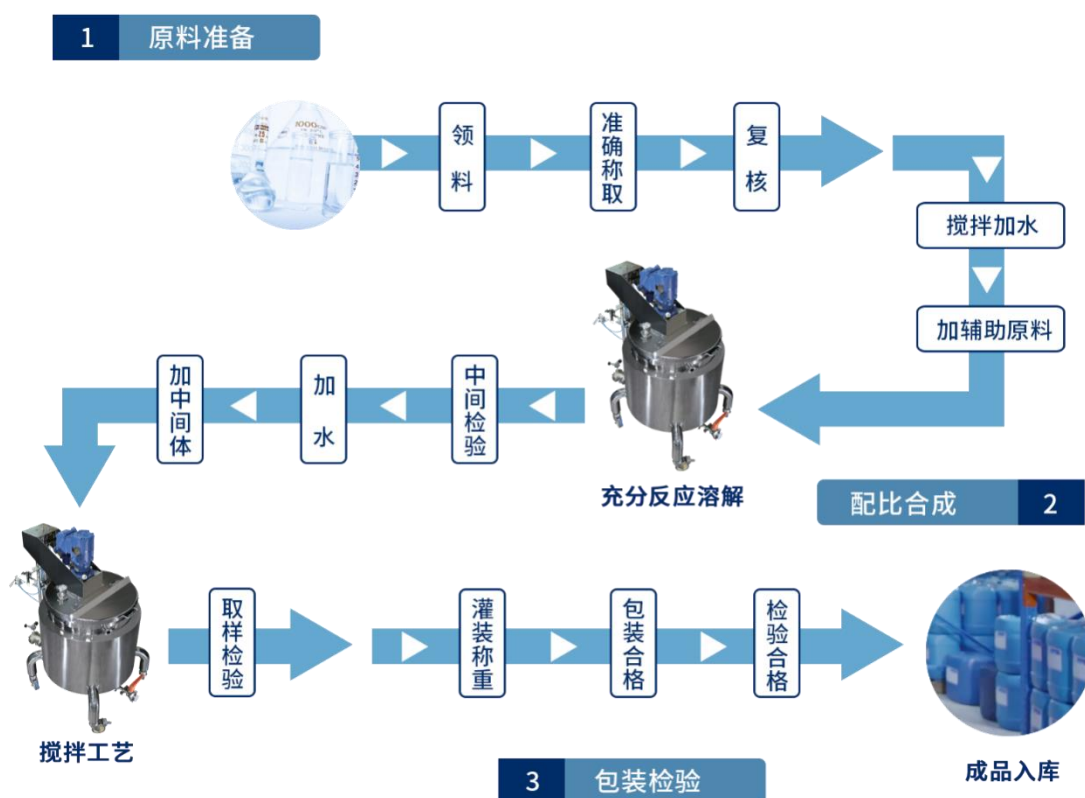
生产工人按照生产工艺要求加入常规原料和表面活性剂搅拌一定时间后检验产品是否达到相应的控制要求，合格后生产工人按生产工艺加入已称取的助剂和中间体，继续搅拌。

d. 成品检验及包装检验

按照生产工艺要求生产完成后的成品由品质保证部按产品检验规程检验理化指标，若检验结果不合格，品质保证部立即通知有关人员查找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对检查合格的产品按规格进行称重包装，称重时允许误差 $\pm 1\%$ 。在包装袋封口时，应在包装袋口适当位置缝上已标明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产品合格证。品质保证部对称重包装后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若不合格则要求生产部全部重新称重包装。对于检验合格的产品，品质保证部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单。检验合格的产品凭“产品检验报告单”办理入库手续并送入成品仓。

C、水剂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D、水剂产品生产过程如下：

a. 领料、称取及复核

工艺员根据每日生产计划按配方计算本批次产品所需各种原料的数量，并开具领料单，由生产班长去仓库领料。生产班长和仓管员根据领料单对应的品种、数量和等级对原料准确称取，并转移至生产区域。

复核确认分为两轮，第一轮由生产工人在投料前对原料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第二轮由生产班长再次复核签字确认，确认后方可投料搅拌生产。

b. 加纯水和辅助原料

生产工人按生产工艺向搅拌机加入规定量的纯水并加入已称取的原料进行生产。在搅拌下，生产工人按生产工艺加入已称取的水剂辅助原料，按规定的搅拌时间搅拌使其充分溶解。

c. 中间检查及添加纯水、相关制剂

按照生产工艺搅拌一定时间后，检验产品是否达到相应的控制要求，检验合格后，生产工人按生产工艺加入规定量纯水和已称取的中间体进行搅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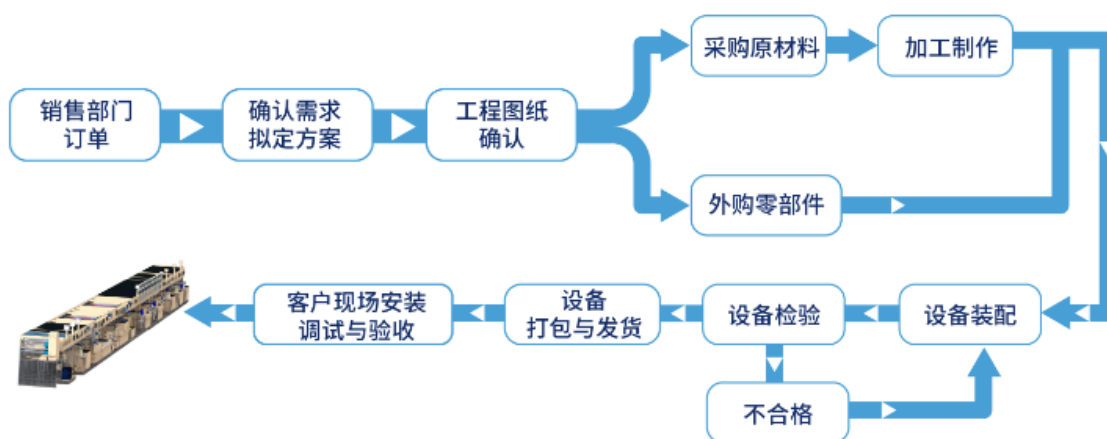
d. 成品检验及包装检验

按照生产工艺要求生产完成后的成品由品质保证部按产品检验规程检验理化指标，若检验结

果不合格，品质保证部立即通知有关人员查找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对检查合格的产品按规格进行称重罐装，称重时允许误差±1%。罐装后在包装桶的规定位置上贴上该产品标签。品质保证部对称重包装后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若不合格则要求生产部全部重新称重包装。对于检验合格的产品，品质保证部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单。检验合格的产品凭“产品检验报告单”办理入库手续并送入成品仓。

②表面工程专用设备的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制造管理流程，能够快速、有效处理客户订单。制造部门对生产排期和物料管理进行统筹安排，协调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组、生产、采购和仓库等相关部门，从而能够保障生产的有序进行。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珠碱/片碱	以销定采	月结	54.04	1,581,525.00 公斤	1,573,413.69 公斤
次磷酸钠	以销定采	月结	31.73	643,275.00 公斤	576,149.50 公斤
硫酸镍	以销定采	月结	17.93	553,470.00 公斤	518,784.50 公斤
酒石酸钾钠	以销定采	月结	0.01	434,575.00 公斤	432,234.00 公斤
硫酸铜	以销定采	月结	-8.42	411,025.00 公斤	357,564.50 公斤
DMAB	以销定采	月结	0.21	202,200.00 公斤	198,600.00 公斤

硫酸钡	以销定采	月结	-10.00	153.46 公斤	146.94 公斤
氯化钡	以销定采	月结	-12.21	24.01 公斤	35.58 公斤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超过 60%，营业成本主要随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电 (单位: 度)	外部采购	月结	-4.12	619,380.00	619,380.00
水 (单位: 吨)	外部采购	月结	5.03	35,173.00	35,173.00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能源价格的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印刷电路板	20,544.26	15,218.58	25.92	-0.11	-3.54	2.63	未知
五金卫浴	9,645.17	6,144.16	36.30	-7.07	9.82	-9.8	未知
电子通讯领域	4,005.88	2,977.74	25.67	-16.85	-8.55	-6.74	未知
汽车零部件	1,610.32	988.13	38.64	37.83	50	-4.98	未知
合计	35,805.63	25,328.61	29.26	-3.05	0.16	-2.27	未知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直销	34,033.48	-2.70
经销	1,772.15	-9.31
合计	35,805.63	-3.05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相关描述。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 月，公司与自然人朱志豪、谢浩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受让朱志豪、谢浩威持有的康迪斯威 31.50%、13.50% 股权，受让后公司持有康迪斯威股权比例为 45.00%。2022 年 7 月份，已办理此次交易 22.5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2022 年 12 月，因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康迪斯威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各方协商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及业绩承诺条件进行修改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 2022 年 3 月，公司与关联方广州诺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三孚环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 51.00%。

(3) 2022 年 5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势阳新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4) 2022 年 5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海南煜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

(5) 2022 年 6 月，公司与李笑海、陈汉才等 21 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782 万元受让李笑海、陈汉才等 21 位自然人持有的广州鸿葳科技有限公司 34.00% 股权。

(6) 2022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皓悦新科与金鸿新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三孚盛益新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皓悦新科认缴出资 153 万元，持有其 51.00% 股权。

(7) 2022 年 8 月，公司与自然人何立明合资设立广州势禧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140 万元，持有其 70.00% 股权。

(8) 2022 年 9 月，公司及子公司广州智朗使用自有资金 7,200.00 万元购买李笑海、陈汉才、谢素玲等共 1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二轻所 100% 股权，其中公司持有其 99.90% 股权，广州智朗持有其 0.10% 股权。

(9) 2022 年 9 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1,580 万元购买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少数股东厦门先鑫持有的皓悦新科 30% 股权，皓悦新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2022 年 9 月，公司新设香港全资子公司势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1) 2022 年 10 月，子公司二轻所与自然人朱平合资设立广州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子公司二轻所认缴出资 40 万元，持有 40.00% 股权。

(12) 2022 年 10 月，子公司二轻所与自然人黄宇合资设立广州程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子公司二轻所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有 10.00% 股权。

(13) 2022 年 10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宿迁朗晞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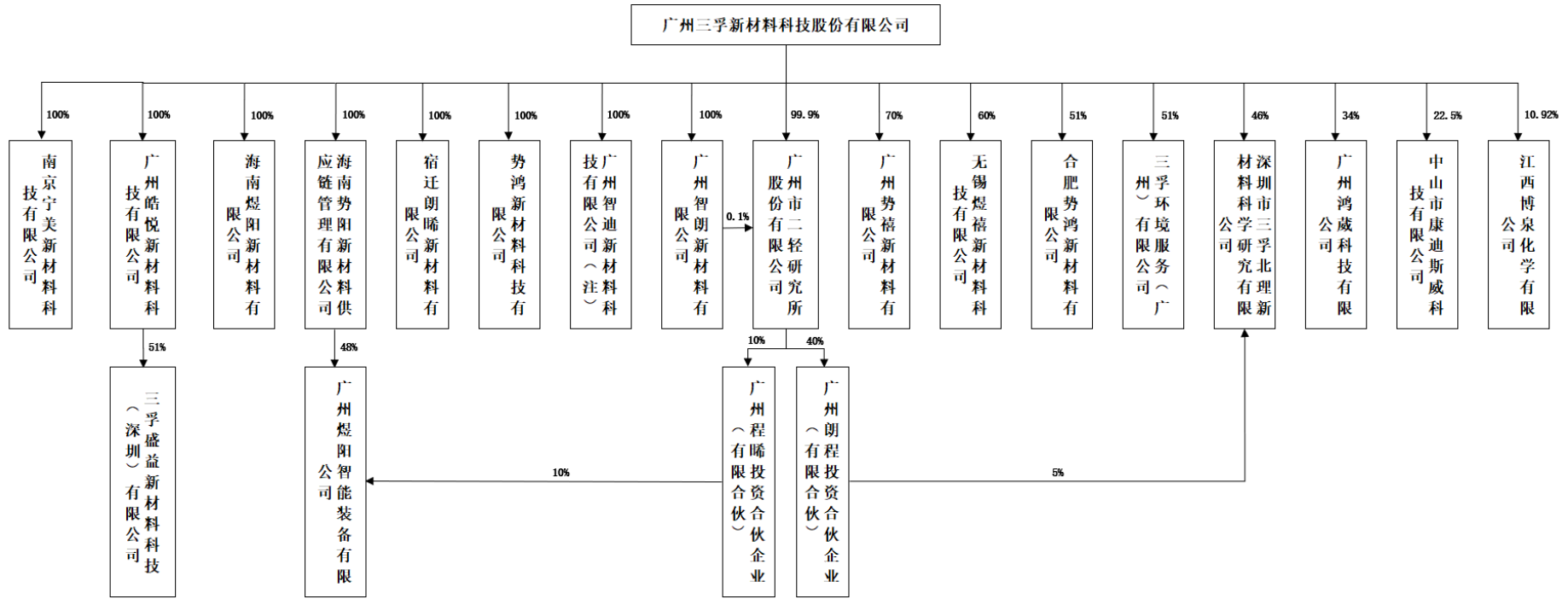
(14) 2022 年 11 月，公司与子公司广州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京理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三理智光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深圳市三孚北理新材料科学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460 万元，持有其 46.00% 股权，广州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0 万元，持有 5.00% 股权。

(15) 2022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势阳新材与福建南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卓群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程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奥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广州煜

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势阳新材认缴出资 480 万元, 持有其 48.00% 股权, 广州程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00 万元, 持有其 10.00% 股权。

(16) 2022 年 12 月, 公司与合肥诺冠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合肥势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认缴出资 51 万元, 持有 51.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日,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广州智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美思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	收购	72,000,000	99.90%	自有资金	收购已完成	790,135.18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2022年9月2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购买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0）、《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8）
合计	/	/	72,000,000	/	/	/	790,135.18	/

注：因二轻所办理工商变更业务需要，公司签订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之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二轻所 99.90%的股权，剩余二轻所 0.10%的股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智朗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营业收入 (元)	净利润 (元)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1,000 万元	100%	205,595,306.53	105,735,159.47	205,693,926.29	-3,025,319.1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围绕现有产品及应用技术，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改进技术路线，优化产品配方，提高产品效果，降低环境污染，缩短与国际巨头的技术差距，同时，充分把握产业升级和国产化机遇，加快核心技术产业化，为我国印刷电路板、通讯基站设备、新能源领域、手机及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的健康可靠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主要分为业务发展战略、研发发展战略及数字化平台搭建战略。

业务方面，公司实施“3+2”发展战略。其中，“3”指的是公司的三大业务板块，主要由电子化学品、通用电镀专用化学品、设备业务等板块组成，“2”代表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两大支翼，由新能源领域和特种装备专用化学品领域组成。

在研发方面，公司实施研发“3+1”发展战略。其中，“3”指的是研发人才、研发设备、上线测试，“1”指的是客户认证，终端或直接下游客户产品或合格供应商认证。

在数字化建设方面，公司规划在研发、生产、营销、财务方面搭建四大智能数字化平台。

公司将通过实施业务“3+2”发展战略、研发“3+1”发展战略，建立从产品到设备闭环的解决方案，把握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建设创新型企业，服务行业绿色制造，实现公司健康、高质量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以品质求生存、以科技促发展、以管理增效益、以服务赢尊敬”的经营理念，坚持“3+2”发展战略，以技术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以电子化学品技术为重点，强化技术体系竞争力，推动技术和产品多元化发展，从产业链的源头解决行业环保和安全问题，引领行业绿色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成为“令人尊敬的表面工程材料专家”和“全球先进的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供应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表述。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对客户、供应商等信息作豁免披露处理，上述信息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监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合规管理水平，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全力推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保证所有股东对重大事项的平等知情权和决策权，积极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均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职权，积极参加有关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专业的意见。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的履行监督职能，监督公司依法运作，对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定期报告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积极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

（五）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新媒体平台等渠道，采取召开股东大会、参与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接待机构投资者线上/线下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026	2022 年 5 月 13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029	2022 年 5 月 24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054	2022 年 8 月 30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072	2022 年 11 月 19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上官文龙	董事长、总经理(已离任)	男	54	2020-05-19	2023-05-18	27,952,000	27,952,000	0	不适用	109.27	否
瞿承红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1	2020-05-19	2023-05-18	15,000,000	15,000,000	0	不适用	86.92	否
詹益腾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78	2020-05-19	2023-05-18	2,500,000	2,098,539	-401,461	个人资金需求	13.20	否
张春	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20-05-19	2023-05-18	0	0	0	不适用	101.12	否
田志斌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2020-05-19	2023-05-18	750,000	650,000	-100,000	个人资金需求	40.44	否
陈维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男	40	2020-05-19	2023-05-18	0	65,000	65,000	限制性股票归属	34.87	否
雷巧萍	独立董事	女	55	2020-05-19	2023-05-18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马捷	独立董事	男	67	2020-05-19	2023-05-18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叶昌松	独立董事	男	75	2020-05-19	2023-05-18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邓正平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男	53	2020-05-19	2023-05-18	500,000	395,000	-105,000	个人资金需求	27.45	否
潘磊	监事	女	50	2020-05-19	2023-05-18	0	0	0	不适用	20.42	否
涂光复	监事	男	54	2020-05-19	2023-05-18	0	0	0	不适用	18.34	否
王怒	财务负责人	男	51	2020-05-19	2023-05-18	0	0	0	不适用	73.83	否
刘华民	董事会秘书	男	33	2022-09-19	2023-05-18	0	0	0	不适用	27.05	否
许荣国	副总经理(已离任)、核心技术人员	男	58	2020-05-19	2022-01-17	2,500,000	1,909,437	-636,478	个人资金需求	2.63	否
合计	/	/	/	/	/	49,202,000	48,069,976	-1,177,939	/	573.55	/

备注：上表中“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不包括从委派股东处获取报酬，以及因担任公司董事形成的其他关联方处获取报酬的情况。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上官文龙	1992年6月至1994年3月，任湖北省荆门市农业局职员；1994年4月至1997年6月，任珠海明美金利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专员；1997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广州三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三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2年1月，任三孚新科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三孚新科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副理事长；2022年9月至今，任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广州煜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2月至今，任广州明毅电子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瞿承红	1990年7月至1993年2月，任湖北省荆门市实验小学劳动服务公司财务专员；1993年3月至1995年8月，任湖北省荆门市华商百货公司财务专员；1995年9月至1997年6月，就读于华南师范大学；1997年6月至1998年11月，任广州三孚财务中心经理；1998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广州三孚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三孚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三孚新科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广东三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张春	1993年4月至1998年8月，任珠海丹田置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1998年9月至2002年2月，任广州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4月，任广州新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4年4月至2008年7月，任广州昊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任香港保华集团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任侨鑫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公司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任广东登洪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广州万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广东林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三孚新科董事；2017年4月至2019年2月，任广州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广州赢信定制家居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2月，任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9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三孚新科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广州诺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三孚环境服务（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势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三孚北理新材料科学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
詹益腾	1968年12月至1970年5月，毕业分配至北京国防科委821部队，于部队农场锻炼；1970年6月至1988年1月，任湖北5137厂主任工程师；1988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广州市二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研发部主任；2005年1月至2005年2月，退休后在家休息；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广州三孚总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三孚有限总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三孚新科董事、总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任哈尔滨工程大学兼职教授；2017年1月至今，任三孚新科董事、首席科学家。
田志斌	1989年7月至1993年6月，任武汉电器集团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6年2月，任广州市二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研发部副主任；2006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广州三孚副总工程师、研发总监；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三孚有限副总工程师、研发总监；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三孚新科董事、副总工程师、研发总监；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三孚新科董事、总工程师、研发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三孚新科董事、总工程师；2018年8月至今，任全国金属与非金属覆盖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七届电镀与精饰分技术委员会委员；2019年3月至今，任广东省电镀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2022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三孚北理新

	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
陈维速	2004年2月至2005年9月，任富柏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麦德美（番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三孚有限技术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至2021年8月，任三孚新科总经理助理；2020年2月至2022年9月，任三孚新科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今，任三孚新科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三孚新科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广州煜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雷巧萍	1990年7月至1992年2月，任东风汽车公司车身分厂助理经济师；1992年3月至1995年2月，任烟台福斯达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师；1995年3月至1998年7月，任沈阳航空工业学院社会科学系财经教研室讲师；1998年8月至2003年8月，任沈阳东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3年9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正科级审计员，高级审计师；2016年6月至今，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三孚新科独立董事。
马捷	1975年3月至1983年7月，任北京市电镀总厂干部；1983年8月至1983年11月，任北京电镀协会办公室主任；1983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电镀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06年10月至今，历任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电镀分会秘书长、理事长；2008年11月至今，历任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理事长；2011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表面工程协会理事长；2018年7月至2022年8月，任天津精美环保科技与表面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三孚新科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昌松	1968年12月至1977年12月，历任火箭军某部班长、排长、连职干部；1977年12月至1982年6月，任国营四六一厂教育科干事；1982年6月至1992年4月，任国营四六一厂培训中心办公室主任；1992年4月至1993年12月，任国营四六一厂液压件分厂党支部书记；1993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国营四六一厂电镀分厂党支部书记、分厂厂长；2002年1月至今，任武汉市表面工程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2019年9月至今，任三孚新科独立董事。
邓正平	1993年8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5713工厂技术主管；2002年6月至2009年5月，历任广州市二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研发部副主任、工程技术部主任；2009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广州三孚研发副总监；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三孚有限研发副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三孚新科监事会主席。
潘磊	1994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会计；2006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广州三孚主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三孚有限经理；2014年7月至2020年2月，任三孚新科监事、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三孚新科监事。
涂光复	1988年4月至1990年8月，任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煤炭工业公司收发工作；1990年9月至1994年3月，任荆门市公安局龙泉派出所辅警；1994年4月至1995年10月，任深圳市广安电子有限公司质量监督工作；1995年11月至2002年3月在家创业，从事建筑装饰工作；2002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广州三孚销售工作；2004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广州三孚仓储物流部主管；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三孚有限仓储物流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三孚新科仓储物流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三孚新科监事。
王怒	1994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湖北省荆州地区税务局专管员；1995年1月至1995年10月，任佛山同策科技有限公司会计；1995年10月至2007年9月，历任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和财务总监；2007年9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广州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成本主管、财务经理和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三孚新科财务负责人。

刘华民	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任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1月至2022年3月，任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规风控负责人；2018年4月至今，任广州西码盛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三孚新科投资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三孚新科董事会秘书；2022年9月至今，任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三孚北理新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
许荣国	1986年8月至1993年9月，任航天工业部南京晨光机器厂五分厂工艺员；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任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电镀主管；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深圳华美电镀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销售工程师；1999年1月至1999年2月，待业；1999年3月至2001年8月，任厦门金丽佳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任厦门恩森金属表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南京宁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任三孚新科副总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南京宁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三孚新科副总工程师、研发总监；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任三孚新科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上官文龙	苏州市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2002年12月	2022年6月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	副理事长	2014年12月	/
	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2年9月	/
	广州煜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1月	/
	广州明毅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2月	/
瞿承红	广东三孚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6月	/
詹益腾	哈尔滨工程大学	兼职教授	2016年7月	/
张春	广州诺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2月	/
	三孚环境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4月	/
	势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	/
	深圳市三孚北理新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1月	/
田志斌	全国金属与非金属覆盖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七届电镀与精饰分技术委员会	委员	2018年8月	/
	广东省电镀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	副会长	2019年3月	/
	深圳市三孚北理新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
陈维速	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	/
	广州煜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2年11月	/
雷巧萍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	2022年10月
马捷	天津精美环保科技与表面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7月	2022年8月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	理事长	2019年10月	/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电镀分会	理事长	2008年11月	/
	北京表面工程协会	理事长	2011年12月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	/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	/
叶昌松	武汉市表面工程协会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2002年1月	/
潘磊	海南势阳新材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5月	/
	海南煜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5月	/
刘华民	广东宝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2月	/
	广州西码盛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	/
	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	/
	深圳市三孚北理新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

许荣国	南京宁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3月	2023年1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p>针对公司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公司按月向其发放固定金额的董事津贴；针对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董事津贴，其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其在本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而取得工资薪金报酬；财务投资者提名的董事不享受董事津贴。</p> <p>公司监事获得的薪酬主要由其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构成，公司对每名监事按月发放固定金额的监事津贴。</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工资和奖金构成。固定工资主要依据相关人员岗位性质、工作年限等方面确定，并按月度发放；奖金主要依据公司经营绩效、相关人员考核评分情况等计算确定。</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73.5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3.72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上官文龙	总经理	离任	基于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实现长远发展战略的考虑。
张春	总经理	聘任	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许荣国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陈维速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陈维速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调整原因
刘华民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张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陈维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十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订〈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十五)《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六)《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十七)《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p>(一)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二)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三) 《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2年6月29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二)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2年7月5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p> <p>(二)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2年8月9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 《关于购买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2年8月12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二)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2年8月18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二)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2年9月19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 《关于聘任刘华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二) 《关于购买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2年10月13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24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2年11月2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二)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2年11月14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 《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2年11月23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2年12月26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二)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p>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上官文龙	否	20	20	20	0	0	否	4
瞿承红	否	20	20	20	0	0	否	4
詹益腾	否	20	20	20	0	0	否	4
张春	否	20	20	20	0	0	否	4
田志斌	否	20	20	20	0	0	否	4
雷巧萍	否	20	20	20	0	0	否	4
马捷	是	20	20	20	0	0	否	4
叶昌松	是	20	20	20	0	0	否	4
陈维速	是	20	20	2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雷巧萍、瞿承红、叶昌松
提名委员会	雷巧萍、瞿承红、叶昌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雷巧萍、瞿承红、叶昌松
战略委员会	上官文龙、田志斌、叶昌松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	无

		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2年4月11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九)《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年4月20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年6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年8月13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年10月14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2 年 1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张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陈维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9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刘华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三）《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5 月 1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3月23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年6月23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年11月1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年11月14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5
销售人员	136
技术人员	82
管理人员及其他	90
合计	36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26

本科	81
大专	77
大专以下	175
合计	36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体系根据岗位序列及职等，统计岗位评价结果，同时计算各职等薪资中位值，进行同行同级竞争对手公司市场薪资调查，在公司薪资与市场薪资比较后，经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确定薪资结构表并实施。

目前公司采用统一的薪资结构表。若有新的分公司或办事处成立，则参照现有职等和薪资结构，根据当地同行同级竞争对手公司市场调查结果，调整为当地适用的薪资结构表，并经总部核可。不同城市的城市系数不同。

为保持公司薪酬竞争力，每年年底 12 月人力资源行政中心准备所有员工过去 2 年的调薪记录和绩效考评记录表，并提供员工薪资调查结果、各地生活物价指数、各地通货膨胀率、专业人力资源机构的预测及公司每年营运状况，由高管决定是否进行调薪后，分管人力资源行政中心的总裁核准拟定员工年度调薪基数。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在现有培训体系的基础上，加强岗位细分培养，让加入公司的每一位员工，在不同职场阶段有对应的培养路径，从而搭建完善的人才梯队。通过内部讲师、外聘讲师与外派学习等多种培训方式，结合多样化的培训方法（案例讨论法、知识讲授法、角色扮演法、情境演绎法）等，使培训和实际业务深度融合，加强培养效果，并形成企业内部的学习文化，鼓励学员自我学习、组队学习、竞赛学习，在自我提升的过程中帮助他人共同成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4,04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1.60 万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同时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增强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监督，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制定新的现金分红政策，也未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作调整。

2.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公司以总股本 92,1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131,500.00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执行完毕，实施情况与预案一致。

3.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660,000	3.97	35	12.96	9.825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8,000,000	8.68	15	4.98	31.825

注：（1）标的股票数量占比为标的股票数量占相关股权激励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因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而进行了调整，上述价格为调整后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960,000	700,000	740,000	627,500	9.825	3,660,000	627,500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0	8,000,000	0	0	31.825	8,000,000	0

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因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而进行了调整，上述价格为调整后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未达到	48,811,825.00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未达到	7,933,586.23
合计	/	56,745,411.23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年7月19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0,000股，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年11月2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数量为627,500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2年12月6日上市流通。 2022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9人符合归属条件。由于激励对象田志斌先生为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在办理归属前6个月内有减持行为，为避免短线交易，田志斌先生符合归属条件的112,500股限制性股票需延期办理归属，公司

后续将另行披露。因此，本次实际办理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共 28 人，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数量为 627,500 股。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许荣国	核心技术人员	0	20	0	20	31.825	20	67.49
合计	/	0	20	0	20	/	20	/

注：公司 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股票行权价格因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而进行了调整，上述行权价格为调整后行权价格。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张春	董事、总经理	0	40	9.825	0	0	40	67.49
刘华民	董事会秘书	0	5	9.825	0	0	5	67.49
合计	/	0	45	/	0	0	45	/

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因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而进行了调整，上述授予价格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长期激励政策，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和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控。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2011730022 号)。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管理，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规划，积极践行“加速表面工程行业清洁生产进程，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让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的经营理念，切实落实环保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高度重视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研发主线，不断研发并推出无氰、无铬、无铅、无镉、无磷、无氨氮、低 COD 等一系列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推动了行业绿色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绿色技术，通过优化工艺、改进产品、加大管控力度等方式实现从产业链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减轻了环保治理压力；积极推广绿色办公理念，增强员工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的意识，提倡节电、节水、节纸等绿色办公行为，引导员工养成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

（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理念，通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劳动保护、加强安全培训、开展应急演练、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等方式严守安全底线，确保公司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健全质量检验标准，通过了 QC080000、ISO9001、ISO14001 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通过强化技术服务能力，增强客户体验效果，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高粘性、可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重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此外，公司不断健全员工培训体系，积极开展员工关怀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2022 年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基础设施建设，2022 年 7 月，公司通过文县红十字会向甘肃省陇南市文县移民安置局捐赠人民币 200.00 万元，定向用于文县移民安置局实施文县范坝镇毛家咀大桥工程项目，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20 次，监事会 12 次，为公司业务合规、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保护，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并通过开展说明会、E 互动回复、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电话等方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资价值及时传递给广大投资者。

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企业 ESG 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践行相关利益方责任，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及促进行业可持续前行，助力社会责任工作不断向前推进。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28.61

（一）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由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音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生产环节，不存在污染处理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废弃物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口和分布情况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2022年11月21日检测)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核定的排放总量
废水	经集中处理后管网排放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值	7.2	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达标	/
			悬浮物	10mg/L		达标	/
			化学需氧量	146mg/L		达标	≤4.45t/a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6mg/L		达标	/
			氨氮	10.8mg/L		达标	≤0.158t/a
			阴离子表面活性	检测结果未检出		达标	/
			石油类	0.11mg/L		达标	≤0.02t/a
			磷酸盐	0.96mg/L		达标	≤0.248t/a
			氟化物	0.52mg/L		达标	≤0.190t/a
废气	经集中处理后排放	粉剂车间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3.4mg/m ³	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达标	≤27.7Kg/a
			氟化物	0.44mg/m ³		达标	≤0.2Kg/a
		水剂车间处理后排放口	氮氧化物	1.0mg/m ³		达标	≤10.0Kg/a
			氯化氢	1.6mg/m ³		达标	≤3.0Kg/a
			硫酸雾	0.5mg/m ³		达标	/
			总 VOCs	6.88mg/m ³		达标	/
		中试车间处理后排放口	氯化氢	1.2mg/m ³		达标	≤0.2Kg/a
噪音	——	厂界东外 1 米处	昼间/夜间	57/46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达标	60/50dB
		厂界西外 1 米处	昼间/夜间	58/47dB		达标	60/50dB
固体废物	<p>公司固体废物主要由酸性或碱性包装桶、包装袋和少量废弃原料等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包装纸箱等一般废弃物组成。</p> <p>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弃物由广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公司一般废弃物由广州市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固体废物中的危险废弃物按照《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执行处置。</p>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备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搅拌罐、冷凝塔、计量罐	收集至公司污水处理池，经过 pH 调节池，再进入蒸发系统，达标后的蒸馏水通过管网排放，浓液委外处理	充足	良好
	石油类				
	氟化物				
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碱水喷淋塔、活性炭	粉尘全部集中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向楼顶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酸雾、有机物废气全部集中经碱喷淋处理达标后，引向楼顶经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充足	良好
	硝酸				
	盐酸				
	氟化氢				
固体废弃物	一般废弃物	一般废弃物暂存区	一般废弃物或危险废弃物：将其分类收集，暂存在厂区废弃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经袋装后放入指定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和处理。	充足	良好
	危险废弃物	危险废弃物暂存区			
	生活垃圾	垃圾房			
噪声	昼间噪声	减震、隔音等装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进行隔声、减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充足	良好
	夜间噪声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一期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建环验[2015]65 号），二期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评[2020]65 号）。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取得了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101687668153E001Z），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1 号）规定，取得了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穗开审评排水[2022]第 81 号），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提交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意外泄露事故专项演习，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稀硫酸）意外泄露事故专项演习。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每年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和 11 月委托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 2 次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方型复配生产工艺，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式的混合物料生产工艺，生产过程是化学原料的混合，不涉及化学合成过程，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仅有少量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产生。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一直规范污染物处理，保障相关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低能耗企业，经营中主要涉及的能源消耗为水、电、蒸汽、汽油、柴油。排放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设施、作业区域的气体通过排气系统，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并通过喷淋塔、活性炭等处理设施等措施，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及研发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蒸汽。报告期，公司消耗的能源情况如下：

项目	相关情况
水费（万元）	11.74
用水量（吨）	35,173
水价（元/吨）	3.33
电费（万元）	57.88
耗电量（万度）	61.94
电价（元/度）	0.93
蒸汽费	90.72
蒸汽量	2,149.44
蒸汽价	422.40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并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检测，确保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详见本节前述“二、环境信息情况”之“（一）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1、排污信息”。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生产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研发、生产有助于下游客户降低生产能耗、减少碳排放新技术、新产品:低温清洗剂、新型太阳能电池表面处理添加剂等产品。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无磷无 AEPO 低温清洗剂的研发,减少客户生产中的有害物质排放,同时可降低产品使用温度,减少生产能耗;目前该产品已在客户端应用,表现效果良好。同时,公司研发新型太阳能电池表面处理添加剂等产品,以新工艺、新产品取代太阳能电池制造过程中高温银浆工艺和产品的使用,降低能源消耗。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和节能减排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以及当地地方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满足排放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液等危险废物,均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处理。同时,公司根据自身清洁生产的需求使用了蒸汽污水处理设备,经过蒸汽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冷凝水可以循环用于清洗灌装桶及清洗设备,减少了废水排放量,有效落实了减排政策实施,促进了生态文明建设。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依托对 PCB 制造行业、通讯电子制造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及五金卫浴行业等表面工程技术的研究,把握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推出无氰、无铬、无铅、无镉、无磷、无氨氮、低 COD 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从源头上杜绝表面处理加工过程中毒害物质的使用。

公司的 PCB 化学镀金专用化学品在产线上镀液使用寿命长,大幅节省了金盐耗用,使得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大幅减少了废水及重金属废液的排放。

公司的无氰电镀添加剂采用新配方体系替代氰化物,从源头上杜绝电镀过程中毒害物质的使用。

公司的无磷低温环保工业清洗专用化学品采用新配方设计,将使用温度降至 50° C 以下,大幅度减少了能源的消耗和碳排放,同时产品不含磷元素、不含氨氮物质、低化学耗氧(COD)含量,可有效减少下游企业废水处理难度,具有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200.00	公司通过文县红十字会向甘肃省陇南市文县移民安置局捐赠人民币 200.00 万元，定向用于文县移民安置局实施文县范坝镇毛家咀大桥工程项目。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基础设施建设，2022 年 7 月，公司通过文县红十字会向甘肃省陇南市文县移民安置局捐赠人民币 200.00 万元，定向用于文县移民安置局实施文县范坝镇毛家咀大桥工程项目。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官网投资者专栏、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互动交流平台及方式，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员工薪酬考核制度。公司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和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建立相应的制度规定和保护机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坚持认同、责任、平等、安全、环保的价值观，打造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提供不同的职工培训，为员工发展提供最佳的平台。此外，公司高度关注员工的身体健康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员工职业健康检查。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8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2.04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48.075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75

备注：

1、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不含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人数/数量，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直接持股公司股票人数/数量；

2、上述员工持股数量不含首发上市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直接持股公司股票数量。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整、规范、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设立相关的采购流程，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对存货管理、供应商准入及评审、采购比价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从企业认证、产品定价、使用性能、售后服务等多维度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加强产品研发，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

公司拥有成熟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了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快速的解决；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品质保障体系，协助客户进行产品分析化验；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产品检测，保证产品符合客户出货要求。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在研发上不断加大投入，提升产品性能；同时为保证产品质量，持续优化质量管理，公司建立了符合行业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OS14001 环境管理体系、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下，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层层把关，确保产品生产过程和检验结果符合公司质量控制程序，销售产品符合所制定的标准要求。此外，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确保相关产品符合 REACH、RoHS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相关行业的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与参会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广泛听取各位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4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其中，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发布了业绩解读视频；参加了 2022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进门财经、腾讯会议等平台与投资者开展了 10 次电话会议交流。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 www.gzsf.com ， www.gzsanfu.com.cn ， www.gzsanfu.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每日接听投资者的来电及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工作。同时，公司不定期以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现场/线上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和良性互动，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的实现，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提供重要支撑。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持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资本市场保持准确、及时的信息交互传导。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为防止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特别是防范非专利核心技术可能外泄对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规定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公司通过积极申请专利的方式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对部分不宜公开的非专利核心技术只由公司个别核心人员掌握，有效防范了公司核心技术的泄露。同时公司与可能接触公司保密事项的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协议对保密信息的内容与范围、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及竞业禁止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以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

公司制定了有关知识产权的内控管理制度，设置了具体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工作岗位，建立了商标、专利档案，公司能切实对商标、专利实施有效管控，该等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核心技术泄露对公司研发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信息安全保护方面，公司主要围绕设备安全、运行安全、信息资产安全和人员安全几个层面开展信息安全保护工作：

(1) 设备安全层面：防火墙、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等设备都存放于 IT 机房；IT 机房有配备了具有远程报警功能的温/湿度监控设备，IT 人员定期对机房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2) 运行安全层面：建立与完善信息管理制度，配备有专业 IT 人员负责信息安全管理；公司 IT 机房安装了防火墙，提高自身防护能力，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网络隔离，有效防止黑客与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3) 信息资产安全层面：对公司信息资产进行分类备份管理，明确了公司信息数据备份要求，并按照备份要求进行数据备份，定期进行数据验证；在信息系统中通过原料更名、中间体、分环节控制等多种方式进行配方保密；通过系统功能权限，限制信息查看范围，对公司信息文件进行了保密管理，有效保护公司信息安全。

(4) 人员安全层面：对公司所有员工进行入职及不定期信息安全培训，增强全体员工信息安全意识；对公司 IT 人员进行专业信息安全培训，提高公司 IT 人员信息安全防护专业能力。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上官文龙，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	备注 1	2020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迪振投资、迪朗投资、迪晞投资、京成 1 号、京成 3 号、恒邦 9 号	备注 2	2020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起六十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粤科投资、创钰铭晨、宏大广誉、君瓴盈泰、宁波中哲、中小基金	备注 3	2020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詹益腾、许荣国、田志斌、邓正平	备注 4	2020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丁先峰	备注 5	2020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李爱清、瞿冬云、瞿成玉	备注 6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迪振投资	备注 7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上官文龙，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	备注 8	2020 年 8 月 16 日，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粤科投资	备注 9	2020 年 8 月 16 日, 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孚新科 5%以上股份之日止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首发上市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0	2020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上官文龙, 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	备注 11	2020 年 8 月 16 日, 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整个期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上官文龙, 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	备注 12	2020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粤科投资	备注 13	2020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创钰铭晨、宏大广誉、君瓴盈泰、迪振投资、迪朗投资、宁波中哲、中小基金和迪晞投资	备注 14	2020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詹益腾、许荣国、田志斌、邓正平	备注 15	2020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丁先峰	备注 16	2020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上官文龙, 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7	2020 年 8 月 16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三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8	2020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上官文龙, 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	备注 19	2020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首发上市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0	2020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21	2020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上官文龙, 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	备注 22	2020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23	2020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上官文龙, 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	备注 24	2020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首发上市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5	2020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26	2020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27	2020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上官文龙, 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	备注 28	2020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首发上市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9	2020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粤科投资	备注 30	2020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31	2021 年 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上官文龙, 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	备注 32	2020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	备注 33	2020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	备注 34	2021 年 9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35	2021 年 9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	备注 36	2022 年 5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37	2022 年 5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1) 自三孚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三孚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孚新科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三孚新科实现盈利前, 自三孚新科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 每年减持的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三孚新科股份总数的 2%。

(2) 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本人担任三孚新科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三孚新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

(3) 本人所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三孚新科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人持有三孚新科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三孚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 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 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 (如有), 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 (如有), 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如有) 采取限制转让措施, 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备注 2：（1）自三孚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孚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京成 1 号、恒邦 9 号承诺在受让迪振投资持有的三孚新科首发前股份后，与迪振投资共同履行上述三孚新科股份限制流通承诺。

京成 3 号承诺在受让迪振投资持有的三孚新科首发前股份后，与迪朗投资共同履行上述三孚新科股份限制流通承诺。

备注 3：自三孚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孚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备注 4：（1）自三孚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孚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孚新科上市时未盈利的，在三孚新科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仍会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作为三孚新科的董事/高管/监事会主席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三孚新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作为三孚新科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所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三孚新科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三孚新科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孚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备注 5：（1）自三孚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孚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备注 6：（1）自三孚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迪振投资出资份额，也不由迪振投资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2）自三孚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 36 个月前，若迪振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得收益，本人不参与收益分配，所得收益以定向减资的方式分配给其他合伙人。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备注 7：自三孚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 36 个月前，若迪振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向李爱清、瞿冬云、瞿成玉等 3 人分配所得收益，所得收益以定向减资的方式分配给其他合伙人。

备注 8：（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占用三孚新科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三孚新科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2）在持有三孚新科股份期间，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孚新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三孚新科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三孚新科资金；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三孚新科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在持有三孚新科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孚新科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三孚新科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三孚新科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三孚新科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三孚新科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备注 9：（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占用三孚新科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三孚新科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2）在持有三孚新科股份期间，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孚新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三孚新科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三孚新科资金；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三孚新科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在持有三孚新科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孚新科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三孚新科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三孚新科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三孚新科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三孚新科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的赔偿。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孚新科 5%以上股份之日止。

备注 10：（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孚新科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孚新科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三孚新科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三孚新科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违规占用或转移三孚新科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三孚新科提供担保，不损害三孚新科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在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三孚新科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三孚新科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备注 11：（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三孚新科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三孚新科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从事与三孚新科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三孚新科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三孚新科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三孚新科，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三孚新科。

（4）本人承诺不会将三孚新科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人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三孚新科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6）若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三孚新科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三孚新科利益的侵害。

（7）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8）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三孚新科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三孚新科优先的原则与三孚新科协商解决；

（9）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三孚新科所有，本人应向三孚新科上缴该等收益。

②本人应在接到三孚新科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三孚新科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③由此给三孚新科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三孚新科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备注 12：（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人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承诺由三孚新科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在具体减持时由三孚新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在任何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三孚新科股份总数的 1%。如法律及监管机构对本人减持计划的披露时间有更为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该等要求执行。

（3）若本人计划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在任何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三孚新科股份总数的 2%。

（4）若本人计划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本人承诺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三孚新科股份总数的 5%。

（5）若上市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滿 6 个月的，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

（6）若因本人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 3 个月的，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

（7）若三孚新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三孚新科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

- ①三孚新科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②三孚新科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除上述承诺，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时，亦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三孚新科所有，本人应向三孚新科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③由此给三孚新科及三孚新科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④本人拒不上缴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三孚新科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备注 13：（1）本公司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承诺由三孚新科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在具体减持时由三孚新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公司在任何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三孚新科股份总数的 1%。

(3) 若本公司计划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本公司在任何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三孚新科股份总数的 2%。

(4) 若本公司计划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 本公司承诺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三孚新科股份总数的 5%。

(5) 在本公司持有三孚新科 5% 以上股份期间, 若三孚新科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

(6) 若因本公司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

本公司减持三孚新科股份时, 亦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有新的规定, 则本公司减持时将遵照新规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三孚新科所有, 本公司应向三孚新科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本公司拒不上缴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 三孚新科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 作为本公司的赔偿。

备注 14: (1) 本企业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 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 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得的收益归三孚新科所有, 本企业应向三孚新科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由此给三孚新科及三孚新科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④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 三孚新科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 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备注 15: (1) 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 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时, 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三孚新科所有, 本人应向三孚新科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由此给三孚新科及三孚新科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④本人拒不上缴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 三孚新科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 作为本人的赔偿。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备注 16: (1) 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 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时, 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三孚新科所有, 本人应向三孚新科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由此给三孚新科及三孚新科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④本人拒不上缴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三孚新科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备注 17：（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司回购股票；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触发上述条件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启动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

①公司回购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如有）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如有）总和的 5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如有）总和的 100%。

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采取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在条件成就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实施。

（3）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①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②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备注 18：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三孚新科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约束措施为：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备注 19：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三孚新科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人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因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备注 20：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的事实发生当月起，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下降至原来的 50%，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当月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备注 2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22：本人保证三孚新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三孚新科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三孚新科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备注 23：（1）增强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供应商，主营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多项行业领创及先进的绿色表面工程核心技术，可以为印刷线路板（PCB）、通讯、汽车、五金、卫浴、太阳能等制造行业客户提供高效环保型专用化学品、服务和“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深耕主业、砥砺前行，现已成为“无氰、无铬、无磷”、“PCB 水平化学沉铜、化学镍金”及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电镀等细分领域的国内领导者。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着稳定的增长。

在公司层面上，公司管理层将持续优化量化考核指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优中选优的晋升机制。在经营层面上，在生产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加大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生产力度。在销售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销售人员的考核力度，扩张销售网络的深度和广度，开拓公司尚未涉足的市场，增强销售能力，为公司创造效益。

（2）增强对其他股东的其他回报措施

除上述涉及经营的具体措施之外，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并在公司制定的适用于科创板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分配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实现股东的合理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以自有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备注 24：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备注 25：（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确认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已经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三孚新科未来进行股权激励，应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备注 26：(1)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取得核准，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①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②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③ 公司利润分配的依据

公司利润分配的依据为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④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A、现金分红条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a、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者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B、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总股份数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总股份数扩张与业绩增长相匹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份数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份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依据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C、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

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2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4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⑤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如同意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股利分配事项的议案、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可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或行使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⑥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A、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B、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 C、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 D、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E、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调整或变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备注 27：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发放其当年的奖金、津贴；
- (3)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4) 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8：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3) 暂停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5)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备注 29：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3) 暂停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5)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备注 30：（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⑤如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备注 31：(1)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负责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行为。

备注 32：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三孚新科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承担全部补缴责任，并保证三孚新科及三孚新科上市后的公众股东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备注 33：若三孚新科及子公司因“转贷”和不规范使用商业汇票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上官文龙和瞿承红将全额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自愿承担三孚新科及子公司因该等行为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或成本，保证三孚新科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备注 34：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备注 35：(1) 本公司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 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备注 36：若公司因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备注 37：(1) 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 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1,580万元购买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少数股东厦门先鑫持有的皓悦新科3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皓悦新科100%股权。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8月29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9月29日，公司完成对皓悦新科的收购，皓悦新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厦门先鑫承诺皓悦新科2022年剔除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经审计，皓悦新科2022年度实现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35.90万元，未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处理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目标为11,250万元人民币，如果达到累计业绩承诺的80%，则视同达成业绩承诺。

如果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经审计确定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之和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按如下的计算方式计取受让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转让方应当在目标公司每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应在该每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现金的支付。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C=M \times (1-N'/N) -K$

（注：C为补偿金额，M为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对价，N'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截至当年累计实际完成的目标公司净利润，N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截至当年合计承诺的目标公司净利润约定完成金额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金额的80%，K为已补偿金额（如有）。）

因此，本年度厦门先鑫需要承担的补偿金额为791.79万元。

2、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公司收购皓悦新科30%的股权属于对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的收购，并不产生商誉。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相关描述。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继宏、邓文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2,962.00万元人民币。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5月12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1,580万元购买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少数股东厦门先鑫持有的皓悦新科30%股权。厦门先鑫是持有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10%以上股份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皓悦新科100%股权,皓悦新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8月29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1,580万元购买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少数股东厦门先鑫持有的皓悦新科3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皓悦新科100%股权。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8月29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9月29日，公司完成对皓悦新科的收购，皓悦新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1,580万元购买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少数股东厦门先鑫持有的皓悦新科3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皓悦新科100%股权。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8月29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9月29日，公司完成对皓悦新科的收购，皓悦新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厦门先鑫承诺皓悦新科2022年剔除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经审计，皓悦新科2022年度实现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35.90万元，未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的议案》，为了践行公司“加速表面工程行业清洁生产进程，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让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的社会责任，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及环境卫生服务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新业务，公司与关联方诺维实业共同投资设立三孚环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510万元，占三孚环境注册资本的51%；诺维实业出资490万元，占三孚环境注册资本的49%。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三孚新科	公司本部	皓悦新科	全资子公司	2,000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5日	2023年5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三孚新科	公司本部	皓悦新科	全资子公司	4,000	2022年1月4日	2022年1月4日	2023年5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6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 公司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为补充流动资金, 缓解运营资金压力,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期限为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1月17日,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应按皓悦新科两名股东股权比例分别提供担保, 公司应为其中2,800万元提供担保, 丁先峰先生应为1,200万元提供担保。自然人股东丁先峰先生由于个人资产有限, 无法提供同比例担保, 为保证皓悦新科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顺利实施, 公司为皓悦新科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先生按皓悦新科少数股东丁先峰先生持有的皓悦新科30%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p> <p>(2)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使用原担保合同向招商银行新借入2,000.00万元借款, 借款到期日2023年5月24日, 故担保到期日延至202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使用原担保合同向中信银行新借入3,500.00万元借款, 借款到期日2023年5月17日, 故担保到期日延至2023年5月17日。</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上市	254,201,538.31	202,858,915.67	260,000,000.00	202,858,915.67	189,583,190.08	93.46	80,773,740.70	39.82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	不适用	首发上市	95,550,000.00	95,550,000.00	82,221,152.93	86.05	2023年6月30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首发上市	164,450,000.00	107,308,915.67	107,362,037.15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报告期内，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对公智能通知存款开办申请书》，约定 120907422110858 账户按照“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息结余 14,264,264.34 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中“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2年下半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中“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3年6月30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2) 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内容、投资总额、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方式的前提下，对公司“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中“设备及技术投资”的部分研发设备类别和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3)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为44050147100100000133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29日使用完毕并销户。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拟增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发挥工艺、材料与设备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加公司客户粘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开展印刷线路板及半导体设备开发与制造业务。公司拟分两阶段持有明毅电子6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34,442	75.98				-27,081,523	-27,081,523	42,952,919	46.2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560,174	6.03				-5,560,174	-5,560,174		
3、其他内资持股	64,474,268	69.94				-21,521,349	-21,521,349	42,952,919	46.2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383,604	14.52				-13,382,685	-13,382,685	919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090,664	55.42				-8,138,664	-8,138,664	42,952,000	46.2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45,558	24.02				27,709,023	27,709,023	49,854,581	53.72
1、人民币普通股	22,145,558	24.02				27,709,023	27,709,023	49,854,581	53.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2,180,000	100.00				627,500	627,500	92,807,5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40,000股。由于激励对象田志斌先生为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在办理归属前6个月内有减持行为，为避免短线交易，田志斌先生符合归属条件的112,500股限制性股票需延期办理归属，公司后续将另行披露。因此，本次实际办理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共28人，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数量为627,500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28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11040118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新增股份627,500股已于2022年12月6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92,180,000股增加至92,807,500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实际完成归属登记共计627,500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2年12月6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92,180,000股增加至92,807,500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被摊薄，新增股份627,500股占增发后总股本比例为0.68%，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官文龙	27,952,000			27,952,00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5月22日
瞿承红	15,000,000			15,000,00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5月22日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172,174	5,172,174			首发前股份	2022年5月23日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	2,910,000	2,910,000			首发前股份	2022年5月23日

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詹益腾	2,500,000	2,500,000			首发前股份	2022年5月23日
许荣国	2,500,000	2,500,000			首发前股份	2022年5月23日
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宏大广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7,440	2,407,440			首发前股份	2022年5月23日
广州君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君瓴盈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3,244	2,253,244			首发前股份	2022年5月23日
厦门迪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000	2,190,000			首发前股份	2022年5月23日
厦门迪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00	2,010,000			首发前股份	2022年5月23日
丁先峰	1,888,664	1,888,664			首发前股份	2022年5月23日
田志斌	750,000	750,000			首发前股份	2022年5月23日
宁波中哲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哲电商经济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101	512,101			首发前股份	2022年5月23日
邓正平	500,000	500,000			首发前股份	2022年5月23日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88,000	388,000			首发前股份	2022年5月23日
厦门迪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首发前股份	2022年5月23日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52,319			1,152,319	战略配售股	2023年5月22日
合计	70,285,942	26,181,623		44,104,31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 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2022年11 月29日	9.825	627,500	2022年12月6 日	627,5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前述“一、股份变动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前述“一、股份变动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上官文龙		27,952,000	30.12	27,952,000	27,95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瞿承红		15,000,000	16.16	15,000,000	15,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843,537	3,328,637	3.59		3,328,637	无		国有法人
丁先峰	292,402	2,181,066	2.35		2,181,066	无		境内自然人
詹益腾	-401,461	2,098,539	2.26		2,098,539	无		境内自然人
许荣国	-590,563	1,909,437	2.06		1,909,437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一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4,401	1,694,401	1.83		1,694,401	无		其他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二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2,104	1,642,104	1.77		1,642,104	无		其他
广州君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君 瓴盈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706	1,340,538	1.44		1,340,538	无		其他
项光隆	1,217,374	1,220,374	1.31		1,220,374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328,637	人民币普通股	3,328,637					
丁先峰	2,181,066	人民币普通股	2,181,066					
詹益腾	2,098,539	人民币普通股	2,098,539					
许荣国	1,909,437	人民币普通股	1,909,437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4,401	人民币普通股	1,694,401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2,104	人民币普通股	1,642,104					
广州君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君瓴盈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538	人民币普通股	1,340,538					
项光隆	1,220,374	人民币普通股	1,220,374					

北京京成九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成红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5,250	人民币普通股	1,085,250
厦门迪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5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的前十名股东中：</p> <p>1、上官文龙先生与瞿承红女士互为配偶关系；</p> <p>2、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p> <p>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官文龙	27,952,000	2024年5月22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瞿承红	15,000,000	2024年5月22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52,319	2023年5月22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的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上官文龙先生与瞿承红女士互为配偶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东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152,319	2023年5月22日	0	1,152,319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上官文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三孚新科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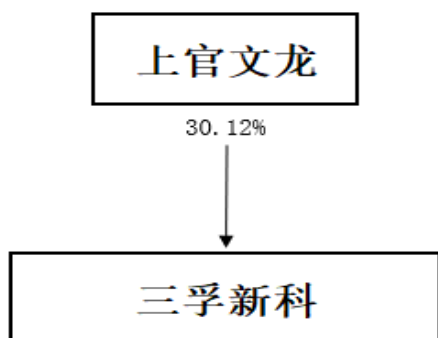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上官文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三孚新科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瞿承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三孚新科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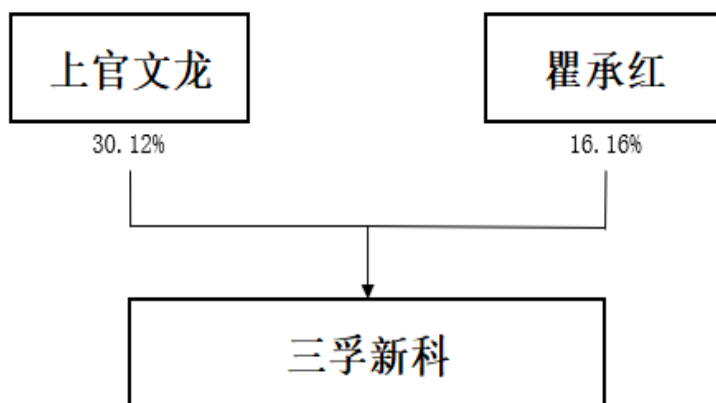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上官文龙先生与瞿承红女士互为配偶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3】22011730016号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孚新科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孚新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2022年度三孚新科公司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为358,056,277.73元，为三孚新科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为此我们确定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会计政策和估计的披露参见附注三（三十一）；关于收入的披露参见附注五（三十八）。

2、审计应对

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测试三孚新科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根据三孚新科公司的业务模式，检查销售合同及与客户的其他约定，对其收入确认条件进行复核；

（3）通过天眼查等工商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核实主要客户与三孚新科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4）对三孚新科公司主要产品的年度间销售结构、月度间的出库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其合理性；

（5）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客户对账单等外部证据；

（6）检查收款记录，对大额银行收款记录与账面进行逐笔核对；

（7）对期末应收账款和本期销售金额进行函证，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8) 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核实收入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款项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孚新科公司财务报表所示的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03,158,451.89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2,495,763.3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0,662,688.58 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5.27%。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执行会计政策变更以及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估计的披露参见附注三（十二）；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披露参见附注五（四）。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同行业其他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复核公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及一贯性；

(3)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4) 复核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三孚新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三孚新科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三孚新科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孚新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三孚新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孚新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三孚新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孚新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三孚新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继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文娇

中国福州市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3,253,982.59	157,937,212.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7,058,294.1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3,521,702.37	26,806,800.38
应收账款	七、5	190,662,688.58	177,203,706.30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2,969,155.76	22,570,149.48
预付款项	七、7	15,120,850.95	7,882,518.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0,828,298.45	2,327,287.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84,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51,813,059.75	51,573,008.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66,876.06	3,381,484.57
流动资产合计		409,336,614.51	486,740,461.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2,940,911.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2,030,700.00	22,030,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78,750,647.43	53,254,642.32
在建工程	七、22	3,539,538.39	61,326,132.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416,492.65	1,311,933.58
无形资产	七、26	66,761,603.61	10,534,784.5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10,485,974.50	17,097.3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779,735.03	1,359,77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5,091,919.28	3,897,07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1,309,854.82	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107,377.48	156,732,147.81
资产总计		754,443,991.99	643,472,609.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3,132,649.99	13,019,555.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29,341,068.75	26,847,473.13
预收款项	七、37		7,300,000.00
合同负债	七、38	8,716,233.71	21,082.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373,621.41	3,095,842.19
应交税费	七、40	24,772,654.53	3,194,595.36
其他应付款	七、41	18,910,202.74	3,896,196.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4,323,419.44	820,921.4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4,125,170.99	7,313,718.47
流动负债合计		192,695,021.56	65,509,384.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5,824,16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391,695.02	423,640.00
长期应付款	七、48	49,472,498.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7,310,000.00	7,71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1,909,063.63	1,299,516.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85,300.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992,717.83	9,441,156.62
负债合计		278,687,739.39	74,950,541.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92,807,500.00	92,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43,167,168.91	268,790,145.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5,306,511.25	15,306,511.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21,628,667.20	170,002,40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472,909,847.36	546,279,062.50
少数股东权益		2,846,405.24	22,243,005.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75,756,252.60	568,522,06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754,443,991.99	643,472,609.51

公司负责人：上官文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怒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冬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71,653.73	150,035,38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58,294.1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93,818.57	19,097,064.20
应收账款	十七、1	73,897,113.48	67,070,090.65
应收款项融资		6,663,392.89	18,056,723.51
预付款项		14,161,283.82	4,309,450.9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6,172,237.58	40,878,752.1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84,000.00	
存货		20,814,398.30	23,610,228.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44,627.37
流动资产合计		189,973,898.37	362,960,615.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71,936,875.81	28,557,610.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30,700.00	22,030,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943,621.19	40,397,843.53
在建工程		3,539,538.39	61,326,132.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2,555.03	173,819.68
无形资产		10,367,597.78	10,534,784.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21,863.47	2,577,65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18,004.82	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310,756.49	168,598,542.74
资产总计		673,284,654.86	531,559,158.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9,2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663,762.33	12,856,994.76
预收款项			7,300,000.00
合同负债		8,714,640.79	21,082.13
应付职工薪酬		7,011,897.24	1,813,970.69
应交税费		8,467,909.87	1,687,246.51
其他应付款		17,436,876.40	2,402,406.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07,969.98	91,35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70,673.22	2,583,160.37
流动负债合计		91,983,018.72	28,756,210.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824,16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0,342.39	
长期应付款		48,447,875.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310,000.00	7,71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3,092.23	1,299,516.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255,470.22	9,017,516.62
负债合计		165,238,488.94	37,773,727.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807,500.00	92,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3,366,140.39	268,658,202.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06,511.25	15,306,511.25
未分配利润		66,566,014.28	117,640,717.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8,046,165.92	493,785,43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3,284,654.86	531,559,158.48

公司负责人：上官文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怒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冬梅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364,624,470.89	375,651,261.1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64,624,470.89	375,651,261.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6,029,859.20	325,946,920.9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55,705,179.81	258,567,262.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508,049.54	2,129,311.25
销售费用	七、63	27,672,466.19	23,191,880.94
管理费用	七、64	90,775,383.02	23,374,280.34
研发费用	七、65	28,747,193.34	19,413,925.37
财务费用	七、66	621,587.30	-729,739.65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2,078,850.45	781,785.70
利息收入	七、66	1,852,531.47	1,729,038.52
加:其他收益	七、67	1,437,958.68	2,085,858.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49,510.40	102,41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629,088.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47,359.74	8,663,444.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101,724.72	-1,193,184.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578,530.67	-250,911.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823.48	24,104.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048,991.40	59,136,070.1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5,870.05	6,503,500.0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036,013.45	133,238.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069,134.80	65,506,331.2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1,592,608.45	6,877,708.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76,526.35	58,628,622.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76,526.35	58,628,622.7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42,238.17	53,090,281.3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4,288.18	5,538,341.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上官文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怒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冬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48,719,504.35	164,075,190.07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102,214,589.38	99,970,787.87
税金及附加		1,512,602.56	1,358,810.66
销售费用		17,424,489.29	13,736,480.11
管理费用		52,903,126.04	14,843,031.99
研发费用		16,826,536.47	8,657,067.47
财务费用		-1,290,902.21	-1,559,006.65
其中: 利息费用		400,929.89	25,618.57
利息收入		1,741,189.29	1,653,522.35
加: 其他收益		1,014,665.48	1,152,082.4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527,707.45	1,500,160.4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9,088.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47,359.74	8,663,444.13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327,192.30	-1,151,305.3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52,357.14	-187,229.3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30,214.73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1,660,753.95	36,614,956.13
加: 营业外收入		15,870.05	6,500,000.01
减: 营业外支出		2,017,694.27	28,868.3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62,578.17	43,086,087.77
减: 所得税费用		-8,719,375.18	5,302,333.2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43,202.99	37,783,754.5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43,202.99	37,783,754.5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43,202.99	37,783,754.5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上官文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怒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冬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004,352.08	220,785,369.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2,532.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524,967.52	10,742,42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491,852.03	231,527,79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792,592.20	168,704,045.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82,669.38	41,131,56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51,887.62	21,660,96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1,129,255.24	27,382,16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656,404.44	258,878,74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5,447.59	-27,350,94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420,550.00	29,481,869.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5,54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76,091.42	29,551,869.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826,415.31	23,178,01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627,600.00	69,62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371,624.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125,640.18	92,803,01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49,548.76	-63,251,14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35,187.50	219,107,198.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871,200.00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306,387.50	232,107,198.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100,000.00	10,981,714.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83,948.13	799,339.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1,376,868.67	16,251,79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60,816.80	28,032,84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5,570.70	204,074,349.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768,530.47	113,472,25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37,212.32	44,464,95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68,681.85	157,937,212.32

公司负责人：上官文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怒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冬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945,304.60	115,215,890.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2,532.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8,021.01	9,699,63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905,858.04	124,915,52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654,767.53	82,643,542.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27,424.67	25,363,32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4,790.42	13,438,93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6,887.59	17,373,00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03,870.21	138,818,81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1,987.83	-13,903,289.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420,550.00	29,481,869.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5,541.42	852,38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03,777.79	35,0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79,869.21	65,394,25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188,344.35	21,231,88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612,400.00	69,6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2,822.00	46,4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523,566.35	137,266,88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43,697.14	-71,872,63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5,187.50	219,107,198.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471,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36,387.50	219,107,198.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00,000.00	3,88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75,716.22	102,478.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2,692.86	15,781,69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58,409.08	19,772,17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7,978.42	199,335,02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35,384.62	36,476,283.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71,653.73	150,035,384.62

公司负责人: 上官文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怒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180,000.00				268,790,145.88				15,306,511.25		170,002,405.37	546,279,062.50	22,243,005.85	568,522,06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180,000.00				268,790,145.88				15,306,511.25		170,002,405.37	546,279,062.50	22,243,005.85	568,522,06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7,500.00				-25,622,976.97						-48,373,738.17	-73,369,215.14	-19,396,600.61	-92,765,815.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42,238.17	-32,242,238.17	-4,234,288.18	-36,476,526.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7,500.00				-25,622,976.97							-24,995,476.97	-15,162,312.43	-40,157,789.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27,500.00				5,537,687.50							6,165,187.50	3,270,000.00	9,435,187.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438,015.61						56,438,015.61	9,769,007.49	66,207,023.10
4. 其他				-87,598,680.08						-87,598,680.08	-28,201,319.92	-115,8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6,131,500.00	-16,131,500.00		-16,131,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31,500.00	-16,131,500.00		-16,131,5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807,500.00			243,167,168.91			15,306,511.25	121,628,667.20	472,909,847.36	2,846,405.24		475,756,252.60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133,623.00				84,261,414.00				11,528,135.80		120,690,499.51		285,613,672.31	15,584,543.26	301,198,21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133,623.00				84,261,414.00				11,528,135.80		120,690,499.51		285,613,672.31	15,584,543.26	301,198,21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046,377.00				184,528,731.88				3,778,375.45		49,311,905.86		260,665,390.19	6,658,462.59	267,323,852.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090,281.31		53,090,281.31	5,538,341.46	58,628,622.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46,377.00				184,528,731.88								207,575,108.88	1,120,121.13	208,695,230.01

2022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046,377.00				179,812,538.67							202,858,915.67		202,858,915.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16,193.21							4,716,193.21	1,120,121.13	5,836,314.3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78,375.45	-3,778,375.45					
1. 提取盈余公积								3,778,375.45	-3,778,375.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180,000.00			268,790,145.88			15,306,511.25	170,002,405.37	546,279,062.50	22,243,005.85	568,522,068.35			

公司负责人：上官文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怒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冬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180,000.00				268,658,202.47				15,306,511.25	117,640,717.27	493,785,43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180,000.00				268,658,202.47				15,306,511.25	117,640,717.27	493,785,43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7,500.00				64,707,937.92					-51,074,702.99	14,260,73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943,202.99	-34,943,202.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7,500.00				64,707,937.92						65,335,437.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27,500.00				5,537,687.50						6,165,187.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170,250.42						59,170,250.4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131,500.00	-16,131,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31,500.00	-16,131,5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2,807,500.00				333,366,140.39				15,306,511.25	66,566,014.28	508,046,165.92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133,623.00				83,959,475.61				11,528,135.80	83,635,338.21	248,256,57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133,623.00				83,959,475.61				11,528,135.80	83,635,338.21	248,256,57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46,377.00				184,698,726.86				3,778,375.45	34,005,379.06	245,528,858.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783,754.51	37,783,75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46,377.00				184,698,726.86						207,745,103.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046,377.00				179,812,538.67						202,858,915.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86,188.19						4,886,188.1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78,375.45	-3,778,375.45	
1. 提取盈余公积								3,778,375.45	-3,778,375.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180,000.00			268,658,202.47				15,306,511.25	117,640,717.27	493,785,430.99

公司负责人：上官文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怒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冬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历史沿革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历次变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18 万元。

(二) 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218 万元，股本 9,280.75 万元，注册资本与股本差异为股权激励行权后，公司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三)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

(四) 公司住所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 57 号。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上官文龙。

(六)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本财务报表 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财务报表 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

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

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组合2	应收非PCB客户
组合2	应收PCB客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应收利息
组合2	应收股利
组合3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组合4	保证金、押金及出口退税
组合5	应收其他款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

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00	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6	5.00	15.83-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后再作调整。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

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依据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减值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 本公司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四)项长期资产减值。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

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四）项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

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A、直接销售货物，公司以货物发出、同时将发货单等有关单据提交给购货方，并取得购货方收货确认时，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B、“包线”模式销售主要针对PCB行业客户，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PCB行业的水平沉铜和化学镍金等生产工艺，客户按该工序产出产品面积和约定价格与公司结算。具体为公司按月与客户核对产出面积和结算金额，并依据客户的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

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二）项使用权资产。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八）项租赁负债。

(3)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

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5）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一）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1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不适用	详见其他说明(1)
2022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不适用	详见其他说明(2)

其他说明

(1)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解释第15号,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

A.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B.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15号明确了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15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解释第16号,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A.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了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B. 关于现金结算股份支付修改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16号明确了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

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6%、9%、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公司苏州分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5%，公司本部以及公司其他分公司和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7%。

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宁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三孚盛益新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
广州智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
广州智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三孚环境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20%
海南势阳新材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广州煜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
海南煜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广州势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宿迁朗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三孚北理新材料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20%

安徽势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势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5%/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1353，有效期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率减按15.00%的税率计缴。

2021年，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2311，有效期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率减按15.00%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适用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南京宁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孚盛益新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广州智朗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孚环境服务（广州）有限公司、海南势阳新材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煜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海南煜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势禧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迁朗晞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三孚北理新材料科学研究有限公司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2.24	
银行存款	73,253,630.35	157,937,212.3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3,253,982.59	157,937,212.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85,300.74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058,294.13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理财产品		37,058,294.1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7,058,294.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441,179.39	18,974,408.94
商业承兑票据	9,080,522.98	7,832,391.44
合计	33,521,702.37	26,806,800.3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826,275.02
商业承兑票据		1,288,617.45
合计		14,114,892.4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39,085.35	100.00	717,382.98	2.10	33,521,702.37	27,242,947.90	100.00	436,147.52	1.60	26,806,800.3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4,441,179.39	71.38			24,441,179.39	18,974,408.94	69.65			18,974,408.94
商业承兑汇票	9,797,905.96	28.62	717,382.98	7.32	9,080,522.98	8,268,538.96	30.35	436,147.52	5.27	7,832,391.44
合计	34,239,085.35	100.00	717,382.98	2.10	33,521,702.37	27,242,947.90	100.00	436,147.52	1.60	26,806,800.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245,991.66	104,708.92	1.68
1 至 2 年	3,551,914.30	612,674.06	17.25
合计	9,797,905.96	717,382.98	7.3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4,441,179.39		
合计	24,441,179.3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436,147.52	281,235.46			717,382.98
合计	436,147.52	281,235.46			717,382.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82,871,844.24
1 年以内小计	182,871,844.24
1 至 2 年	15,543,949.89
2 至 3 年	2,788,359.1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58,808.94
4 至 5 年	359,214.70
5 年以上	36,275.00
合计	203,158,451.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7,898.56	1.32	2,677,898.56	100.00		2,804,819.30	1.50	2,675,309.30	95.38	129,51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480,553.33	98.68	9,817,864.75	4.90	190,662,688.58	184,092,849.70	98.50	7,018,653.40	3.81	177,074,196.30
其中：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非PCB客户	91,368,677.62	44.97	7,169,639.21	7.85	84,199,038.41	80,497,937.66	43.07	5,159,431.12	6.41	75,338,506.54
应收PCB客户	109,111,875.71	53.71	2,648,225.54	2.43	106,463,650.17	103,594,912.04	55.43	1,859,222.28	1.79	101,735,689.76
合计	203,158,451.89	100.00	12,495,763.31	6.15	190,662,688.58	186,897,669.00	100.00	9,693,962.70	5.19	177,203,706.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39,934.77	1,039,934.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邯郸市宏泰紧固件有限公司	359,475.00	359,4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鸿德美电子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91,200.00	291,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会市新蓝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6,900.00	216,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台州市恒烁电镀有限公司	165,475.00	165,4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707.50	141,70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易蓝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9,220.00	119,2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市鄞州姜山飞拓物资经营部	56,767.36	56,767.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瑞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4,125.00	54,1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博罗县常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1,840.00	51,8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小计	181,253.93	181,253.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77,898.56	2,677,898.5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非 PCB 客户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9,102,665.62	2,807,057.50	3.55
1 至 2 年	8,843,698.53	2,021,390.97	22.86
2 至 3 年	1,898,161.26	958,723.78	50.51
3 至 4 年	1,226,470.01	1,084,784.76	88.45
4 至 5 年	271,482.20	271,482.20	100.00
5 年以上	26,200.00	26,200.00	100.00
合计	91,368,677.62	7,169,639.21	7.8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 PCB 客户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740,116.12	1,732,878.60	1.67
1 至 2 年	5,361,746.59	905,333.94	16.89
2 至 3 年	3,100.00	3,100.00	100.00
3 至 4 年	6,913.00	6,913.00	100.00
合计	109,111,875.71	2,648,225.54	2.4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693,962.70	4,875,854.68		2,074,083.62	29.55	12,495,763.31
合计	9,693,962.70	4,875,854.68		2,074,083.62	29.55	12,495,763.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74,083.6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春庆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359,002.98	确定无法收回	已履行	否
宁波奉化金盛镀业有限公司	货款	257,200.00	确定无法收回	已履行	否
台州市炬辉电镀有限公司	货款	210,800.00	确定无法收回	已履行	否
泉州市中宇高仪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138,378.24	确定无法收回	已履行	否

漳州腾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34,850.00	确定无法收回	已履行	否
中山市美鑫电镀有限公司	货款	100,689.56	确定无法收回	已履行	否
宁国市晨欣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货款	97,750.00	确定无法收回	已履行	否
珠海市恒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76,775.00	确定无法收回	已履行	否
常州金鼎电镀有限公司	货款	71,520.00	确定无法收回	已履行	否
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	确定无法收回	已履行	否
合计	/	1,496,965.78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8,164,668.65	13.86	470,463.63
第二名	17,469,601.85	8.60	1,305,587.94
第三名	7,905,749.63	3.89	356,488.84
第四名	5,666,798.62	2.79	94,658.41
第五名	5,107,061.64	2.51	85,308.54
合计	64,313,880.39	31.65	2,312,507.36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22,969,155.76	22,570,149.48
合计	22,969,155.76	22,570,149.4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90,645.01	99.80	7,825,914.66	99.28
1至2年	16,055.00	0.11	56,603.76	0.72
2至3年	14,150.94	0.09		
3年以上				
合计	15,120,850.95	100.00	7,882,518.4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3,012,290.00	86.06
第二名	486,000.00	3.21
第三名	405,660.39	2.68
第四名	291,850.00	1.93
第五名	174,969.11	1.16
合计	14,370,769.50	95.0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84,000.00	
其他应收款	20,144,298.45	2,327,287.34
合计	20,828,298.45	2,327,287.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西博泉化学有限公司	684,000.00	
合计	684,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8,850,390.63
1 年以内小计	18,850,390.63
1 至 2 年	1,112,407.67
2 至 3 年	189,944.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321.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2,100.00
合计	20,183,163.30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801,391.50	1,863,372.67
代垫款项	340,049.38	227,945.68
应收代扣代缴股份支付个税	17,984,753.19	
其他	56,969.23	331,850.00
合计	20,183,163.30	2,423,168.35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95,881.01			95,881.0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5,365.42			55,365.4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300.00			3,300.00
其他变动	1,649.26			1,649.26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8,864.85			38,864.8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881.01		55,365.42	3,300.00	1,649.26	38,864.85
合计	95,881.01		55,365.42	3,300.00	1,649.26	38,864.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3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代扣代缴股份支付个税	10,483,783.13	1年以内	51.94	
第二名	应收代扣代缴股份支付个税	2,036,546.25	1年以内	10.09	
第三名	应收代扣代缴股份支付个税	2,010,948.56	1年以内	9.96	
第四名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2年以内	4.95	10,000.00
第五名	应收代扣代缴股份支付个税	671,336.25	1年以内	3.33	
合计		16,202,614.19		80.27	10,000.0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84,256.50		17,184,256.50	18,073,753.50		18,073,753.5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4,875,396.16	1,805,352.51	23,070,043.65	22,062,166.97	290,792.00	21,771,374.9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30,192.80		230,192.80	142,740.14		142,740.14
发出商品	11,328,566.80		11,328,566.80	11,585,140.15		11,585,140.15
合计	53,618,412.26	1,805,352.51	51,813,059.75	51,863,800.76	290,792.00	51,573,008.7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90,792.00	1,578,530.67		63,970.16		1,805,352.5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90,792.00	1,578,530.67		63,970.16		1,805,352.5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502,389.03	3,381,484.57
预缴企业所得税	664,487.03	

合计	1,166,876.06	3,381,484.57
----	--------------	--------------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山市康迪斯威科技有限公司		15,750,000.00		-637,565.47					15,112,434.53	
广州鸿葳科技有限公司		7,820,000.00		8,477.24					7,828,477.24	
小计		23,570,000.00		-629,088.23					22,940,911.77	
合计		23,570,000.00		-629,088.23					22,940,911.77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江西博泉化学有限公司	22,030,700.00	22,030,700.00
合计	22,030,700.00	22,030,7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8,750,647.43	53,254,642.3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8,750,647.43	53,254,642.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969,998.05	8,016,307.88	7,833,576.40	731,210.19	77,551,092.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100,707.18	16,051,033.24	1,741,873.55	15,279,401.52	139,173,015.49
(1) 购置		4,857,814.56	933,185.84	166,563.39	5,957,563.79
(2) 在建工程转入	83,082,563.42	8,753,899.19		14,947,462.37	106,783,924.98
(3) 企业合并增加	23,018,143.76	2,439,319.49	808,687.71	165,375.76	26,431,526.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803.43		50,830.49	154,633.92

(1) 处置或报废		103,803.43		50,830.49	154,633.92
4. 期末 余额	167,070,705.23	23,963,537.69	9,575,449.95	15,959,781.22	216,569,474.0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 余额	16,789,992.59	3,716,429.28	3,272,046.96	517,981.37	24,296,450.20
2. 本期 增加金额	8,191,767.01	3,411,913.39	1,837,761.44	227,462.02	13,668,903.86
(1) 计提	2,737,405.76	1,210,992.91	1,105,564.58	72,547.34	5,126,510.59
(2) 企业合并增加	5,454,361.25	2,200,920.48	732,196.86	154,914.68	8,542,393.27
(3) 其他					
3. 本期 减少金额		98,613.25		47,914.15	146,527.40
(1) 处置或报废		98,613.25		47,914.15	146,527.40
4. 期末 余额	24,981,759.60	7,029,729.42	5,109,808.40	697,529.24	37,818,826.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142,088,945.63	16,933,808.27	4,465,641.55	15,262,251.98	178,750,647.43
2. 期初 账面价值	44,180,005.46	4,299,878.60	4,561,529.44	213,228.82	53,254,642.3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788,843.38
合计	9,788,843.38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39,538.39	61,326,132.79
工程物资		
合计	3,539,538.39	61,326,132.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57,395,159.43		57,395,159.43
实验室项目				3,930,973.36		3,930,973.36
零星工程	3,539,538.39		3,539,538.39			
合计	3,539,538.39		3,539,538.39	61,326,132.79		61,326,132.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65,000,000.00	57,395,159.43	44,996,818.76	102,391,978.19			157.53	100.00%				自筹、募集资金
实验室项目		3,930,973.36	460,973.43	4,391,946.79								募集资金
零星工程			3,539,538.39			3,539,538.39						自筹资金
合计	65,000,000.00	61,326,132.79	48,997,330.58	106,783,924.98		3,539,538.3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20,235.42	2,120,235.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689,997.14	3,689,997.14
	3,689,997.14	3,689,997.14
3. 本期减少金额	887,296.59	887,296.59
	887,296.59	887,296.59
4. 期末余额	4,922,935.97	4,922,935.9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08,301.84	808,301.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8,079.39	1,298,079.39
(1) 计提	1,298,079.39	1,298,079.39
3. 本期减少金额	599,937.91	599,937.91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06,443.32	1,506,443.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16,492.65	3,416,492.65
2. 期初账面价值	1,311,933.58	1,311,933.58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535,100.00			547,764.32	13,082,864.32
2. 本期增加金额	57,597,705.02			217,551.77	57,815,256.79
(1) 购置				217,551.77	217,551.7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7,597,705.02				57,597,705.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0,132,805.02			765,316.09	70,898,121.1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52,520.07			95,559.72	2,548,079.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5,239.71			133,198.00	1,588,437.71
(1) 计提	701,492.69			133,198.00	834,690.69
(2) 企业合并增加	753,747.02				753,747.02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907,759.78			228,757.72	4,136,517.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225,045.24			536,558.37	66,761,603.61
2. 期初账面价值	10,082,579.93			452,204.60	10,534,784.5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南京宁美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17,097.30					17,097.30
广州市二轻研究所 股份有限公司		10,468,877.20				10,468,877.20
合计	17,097.30	10,468,877.20				10,485,974.5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商誉项目系本年收购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该商誉非核心商誉，本期末不存在商誉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生产车间装修	108,638.85		77,889.63		30,749.22
投放工程项目	1,251,140.39	63,100.88	732,101.43		582,139.84
办公室装修工程		171,613.00	4,767.03		166,845.97
合计	1,359,779.24	234,713.88	814,758.09		779,735.03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042,602.46	2,462,831.44	10,516,783.23	1,724,198.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6,224.39	26,556.10	-61,897.58	-15,474.39
可抵扣亏损	65,717,320.85	9,857,598.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时间性差异	22,470.60	3,370.59	52,919.32	7,937.90
递延收益	7,310,000.00	1,096,500.00	7,718,000.00	1,157,700.00
股份支付	77,633,753.37	11,645,063.01	6,818,108.26	1,022,716.24
合计	165,832,371.67	25,091,919.28	25,043,913.23	3,897,078.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8,022,158.31	10,203,323.7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025,700.00	1,203,855.00	8,025,700.00	1,203,85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的估值			637,744.13	95,661.62
固定资产暂时性差异	2,647,772.16	397,165.82		
合计	78,695,630.47	11,804,344.57	8,663,444.13	1,299,516.6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761.19	
可抵扣亏损	1,905,611.14	13,645.60
合计	1,920,372.33	13,645.6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673,304.68	13,645.60	
2027 年度	1,232,306.46		
合计	1,905,611.14	13,645.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投资款				3,000,000.00		3,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10,267,523.88		10,267,523.88			
预付软件款	1,042,330.94		1,042,330.94			
合计	11,309,854.82		11,309,854.82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5,000,000.00	13,000,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0.00	
应付利息	132,649.99	19,555.51
合计	63,132,649.99	13,019,555.5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321,068.75	26,815,524.81
1-2年(含2年)		7,708.32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20,000.00	24,240.00
合计	29,341,068.75	26,847,473.1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300,000.00
合计		7,300,0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8,716,233.71	21,082.13
合计	8,716,233.71	21,082.1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83,206.89	60,308,564.69	54,033,237.30	9,358,534.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35.30	2,752,462.20	2,750,010.37	15,087.13
三、辞退福利		81,307.04	81,307.0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95,842.19	63,142,333.93	56,864,554.71	9,373,621.4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7,397.02	55,862,052.18	49,619,385.62	9,310,063.58
二、职工福利费		880,609.61	880,609.61	
三、社会保险费	7,581.18	1,739,324.39	1,707,939.18	38,966.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06.90	1,657,805.57	1,629,295.41	35,917.06
工伤保险费	174.28	48,086.00	47,972.93	287.35
生育保险费		33,432.82	30,670.84	2,761.98
补充医疗保险				
四、住房公积金		1,286,379.00	1,286,37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28.69	480,199.51	478,923.89	9,504.3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083,206.89	60,308,564.69	54,033,237.30	9,358,534.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199.60	2,681,086.22	2,678,715.46	14,570.36
2、失业保险费	435.70	71,375.98	71,294.91	516.7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635.30	2,752,462.20	2,750,010.37	15,087.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021,378.22	1,332,758.4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8,511.40	1,536,193.81
个人所得税	18,283,992.14	117,353.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712.51	92,165.88
房产税	9,575.83	
教育费附加	96,146.14	39,899.73
地方教育附加	64,097.42	26,599.83
印花税	48,181.44	49,564.60
其他	59.43	59.44
合计	24,772,654.53	3,194,595.36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910,202.74	3,896,196.27
合计	18,910,202.74	3,896,196.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1,180,700.24	1,848,447.68
应付费用	3,035,166.96	1,963,053.59
股权转让款	14,400,000.00	
其他	294,335.54	84,695.00
合计	18,910,202.74	3,896,196.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983,963.0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452,124.4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87,332.00	820,921.48
合计	24,323,419.44	820,921.4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票据	14,114,892.47	7,310,977.79
待转销项税	10,278.52	2,740.68
合计	14,125,170.99	7,313,718.4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5,824,160.00	
合计	15,824,16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418,748.13	1,286,778.58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39,721.11	-42,217.1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7,332.00	-820,921.48
合计	1,391,695.02	423,640.0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9,472,498.44	
专项应付款		
合计	49,472,498.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购子公司皓悦新科少数股东股权款	48,447,875.60	
退休人员医疗金	1,024,622.84	
合计	49,472,498.44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718,000.00		408,000.00	7,310,000.00	
合计	7,718,000.00		408,000.00	7,31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化示范项目补助款	7,718,000.00			408,000.00		7,3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718,000.00			408,000.00		7,310,000.00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住房周转金	85,300.74	
合计	85,300.74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2,180,000.00	627,500.00				627,500.00	92,807,500.00

其他说明：

注：本期股本增加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740,000 股，由于激励对象田志斌先生为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在办理本次归属前 6 个月内有减持行为，为避免短线交易，田志斌先生符合归属条件的 112,500 股限制性股票需延期办理归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11040118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 28 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其中计入实收资本金额 627,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5,537,687.5 元，已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股份支付费用结转资本溢价金额 24,755,009.38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3,903,957.69	30,292,696.88	87,598,680.08	206,597,974.49
其他资本公积	4,886,188.19	56,438,015.61	24,755,009.38	36,569,194.42
合计	268,790,145.88	86,730,712.49	112,353,689.46	243,167,168.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资本溢价增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股权归属增加资本公积5,537,687.5元，已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股份支付费用结转资本溢价金额24,755,009.38元。

资本溢价减少系本期收购子公司皓悦新科少数股东股权冲减资本公积87,598,680.08元。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合计56,438,015.61元。其中母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金额27,486,343.36元，按资产负债表日股票公允价值计算确认可抵扣递延所得税与账面价值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额5,573,554.00元；子公司皓悦新科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29,582,867.83元，按资产负债表日股票公允价值计算确认可抵扣递延所得税与账面价值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额3,564,257.96元，剔除属于皓悦新科少数股东金额7,036,772.68元；因股份支付引起其他减少2,732,234.81元。

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股权归属，已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股份支付费用结转资本溢价金额24,755,009.38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306,511.25			15,306,511.2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5,306,511.25			15,306,511.2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002,405.37	120,690,499.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0,002,405.37	120,690,499.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42,238.17	53,090,281.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778,375.4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131,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628,667.20	170,002,405.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8,056,277.73	253,286,085.26	369,326,299.87	252,873,562.31
其他业务	6,568,193.16	2,419,094.55	6,324,961.31	5,693,700.42
合计	364,624,470.89	255,705,179.81	375,651,261.18	258,567,262.73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6,462.45		37,565.1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56.82		632.5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0		1.6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56.82		632.50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56.82		632.5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5,805.63		36,932.63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电子化学品	237,857,938.51	237,857,938.51
通用电镀化学品	120,007,188.79	120,007,188.79
其他	191,150.43	191,150.4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内销	358,056,277.73	358,056,277.73
外销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印刷电路板	205,442,571.46	205,442,571.46
五金卫浴	96,451,736.61	96,451,736.61
电子通讯领域	40,058,814.11	40,058,814.11
汽车零部件	16,103,155.55	16,103,155.5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58,056,277.73	358,056,277.73
合计	358,056,277.73	358,056,277.7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765.98	671,603.06
教育费附加	309,480.40	298,615.29
资源税		
房产税	926,950.92	589,725.87
土地使用税	48,624.08	46,450.11
车船使用税	8,417.20	10,143.36
印花税	307,223.26	313,488.70
地方教育附加	206,320.26	199,076.85

其他	267.44	208.01
合计	2,508,049.54	2,129,311.2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252,365.82	13,545,341.56
折旧与摊销费用	1,064,020.53	844,646.60
展览费用	173,712.59	184,948.44
广告费用	1,681,864.82	104,789.74
业务招待费	1,756,438.88	1,701,449.38
差旅费用	1,228,900.25	1,513,925.43
办公费用	104,359.68	50,622.21
租赁费用	779,175.85	892,671.19
汽车费用	934,148.86	905,491.43
其他	1,697,478.91	3,447,994.96
合计	27,672,466.19	23,191,880.9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815,403.66	9,450,392.19
折旧与摊销费用	3,968,598.39	1,661,733.54
办公费用	2,432,977.34	1,331,317.69
差旅费用	471,397.54	1,110,447.06
业务招待费	594,388.68	706,531.87
中介机构费用	2,213,294.24	479,944.01
租赁费用	699,748.33	914,601.06
专利费	472,402.80	403,713.00
股份支付	57,069,211.14	5,705,912.45
其他	3,037,960.90	1,609,687.47

合计	90,775,383.02	23,374,280.34
----	---------------	---------------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13,600,535.81	8,272,035.13
直接投入费用	10,106,552.85	9,496,055.12
折旧与摊销费用	599,815.63	403,833.21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474,997.47	497,039.92
委外研究开发费用	2,638,303.72	
其他相关费用	1,326,987.86	744,961.99
合计	28,747,193.34	19,413,925.3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852,531.47	-1,729,038.52
利息支出	2,078,850.45	781,785.70
手续费	141,163.58	162,859.97
其他	254,104.74	54,653.20
合计	621,587.30	-729,739.6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11,856.36	2,078,628.11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102.32	7,230.49
合计	1,437,958.68	2,085,858.6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9,088.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84,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0,437.55	102,419.18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	-75,838.92	
合计	249,510.40	102,419.1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347,359.74	637,744.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8,025,700.00
合计	347,359.74	8,663,444.13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1,235.46	234,716.3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75,854.68	-1,363,181.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365.42	-64,719.0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5,101,724.72	-1,193,184.2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78,530.67	-250,911.9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578,530.67	-250,911.9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072.61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1,823.48	8,031.59
合计	1,823.48	24,104.2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000,000.00	
其他	15,870.05	503,500.01	15,870.05
合计	15,870.05	6,503,500.01	15,870.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境内外市场新上市补贴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款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00,000.00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106.52	28,430.26	8,106.52
对外捐赠	2,000,000.00		2,000,000.00
罚款、滞纳金	1,904.07	8,748.89	1,904.07
其他	26,002.86	96,059.70	26,002.86
合计	2,036,013.45	133,238.85	2,036,013.4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2,170.03	6,573,727.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64,778.48	303,980.77
合计	-11,592,608.45	6,877,708.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069,134.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67,303.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4,201.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0,352.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4,363.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1,777.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391.7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5,188.44
其他	-407,907.51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4,712,485.16
所得税费用	-11,592,608.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852,531.47	1,729,038.52
政府补助	1,003,856.36	7,522,655.13
保证金、押金	376,122.50	1,450,000.00
其他	292,457.19	40,730.50
合计	3,524,967.52	10,742,424.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8,007,084.06	26,995,425.17
手续费	64,320.59	78,995.49
保证金、押金	1,046,388.77	269,000.00
其他	2,011,461.82	38,748.89
合计	31,129,255.24	27,382,169.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预收处置智朗股权款	7,300,000.00	
合计	7,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	57,900,000.00	
IPO中介费		15,278,840.40
支付租赁负债款项	1,446,868.67	972,955.30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0	
其他	30,000.00	
合计	61,376,868.67	16,251,795.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476,526.35	58,628,622.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80,255.39	1,444,096.21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24,589.98	4,996,250.08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834,690.69	293,254.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4,758.09	846,96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3.48	-24,104.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06.52	28,430.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359.74	-8,663,444.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78,850.45	781,785.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349.32	-102,41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57,029.27	-995,53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2,250.79	1,299,516.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8,581.66	-23,925,009.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110,065.80	-51,458,140.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769,470.16	-16,207,126.55
其他	57,069,211.14	5,705,91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5,447.59	-27,350,948.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168,681.85	157,937,212.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7,937,212.32	44,464,958.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768,530.47	113,472,253.6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7,542,400.00
其中：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57,542,4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0,775.13
其中：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70,775.1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7,371,624.87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3,168,681.85	157,937,212.32
其中：库存现金	352.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168,329.61	157,937,212.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68,681.85	157,937,212.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300.74	住房周转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85,300.74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稳岗补贴	32,609.30	其他收益	32,609.30
2022 年度第二批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资助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2022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专利资助	10,500.00	其他收益	10,500.0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信息化局 2021 年经营贡献奖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2021 年度研发费用补助	268,991.00	其他收益	268,991.00
替代氰化电镀项目补贴摊销	10,200,000.00	递延收益	408,000.00
工会经费返还	20,769.85	其他收益	20,769.85
政府防疫补贴	500.00	其他收益	5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38,986.21	其他收益	138,986.21
广州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资助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瞪羚企业认定扶持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企业人才奖	110,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	72,000,000.00	100.00	购买	2022 年 9 月 30 日	控制	2,324,282.69	-1,148,179.71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72,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72,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1,531,122.8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468,877.20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 VYMZ0551 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基础确认公允价值，合并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商誉。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对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收购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 7,274.78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合并成本 7,200.00 万元。

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母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公司合并成本为 7,200.00 万元，减去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6,153.11 万元，列示商誉 1,046.89 万元。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5,032,372.10	6,250,397.31
货币资金	256,022.00	256,022.00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17,894,871.17	4,664,229.40
无形资产	56,843,958.00	1,292,624.98
其他应收款	37,520.93	37,520.93
负债：	13,501,249.30	3,183,953.08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37,210.00	237,210.00
应交税费	99,370.96	99,370.96
其他应付款	1,737,685.90	1,737,685.90
长期应付款	1,024,622.84	1,024,62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17,296.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063.38	85,063.38
净资产	61,531,122.80	3,066,444.2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1,531,122.80	3,066,444.2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 VYMZ0551 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基础确认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孚盛益新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7日注册成立，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广州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10月17日注册成立，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广州程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10月26日注册成立，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三孚环境服务（广州）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注册成立，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海南势阳新材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注册成立，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广州煜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注册成立，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海南煜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注册成立，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广州势禧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注册成立，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宿迁朗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注册成立，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市三孚北理新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注册成立，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安徽势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注册成立，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势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注册成立，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宁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三孚盛益新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广州智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商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研究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40.00	投资设立
广州程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0	投资设立
广州智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贸易	60.00		投资设立

三孚环境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海南势阳新材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	海南省澄迈县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煜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生产		49.00	投资设立
海南煜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	海南省澄迈县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势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贸易	70.00		投资设立
宿迁朗晞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三孚北理新材料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研究服务	46.00	1.00	投资设立
安徽势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贸易	51.00		投资设立
势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注1：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广州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股份，根据双方签订合伙协议，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比例为100%。

注2：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广州程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股份，根据双方签订合伙协议，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程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比例为100%。

注3：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煜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49%，表决权比例为58%。

注4：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以及间接持有深圳市三孚北理新材料科学研究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47%，表决权比例为51%。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公司通过海南势阳新材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广州煜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8%股份，通过控制广州程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广州煜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股份，共计持有广州煜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8%表决权；公司直接持股深圳市三孚北理新材料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46%股份，通过控制广州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三孚北理新材料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5%，共计持有深圳市三孚北理新材料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51%表决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	10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115,80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15,8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8,201,319.92
差额	87,598,680.0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7,598,680.08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940,911.7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29,088.2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29,088.23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委托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已对客户信用进行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此可控的范围内。

(二)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三)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外币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的信用期短，受到外汇风险的影响不大。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6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2,969,155.76		22,969,155.76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30,700.00	22,030,7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969,155.76	22,030,700.00	44,999,855.76
(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票据，持有意图为背书，且其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等同于账面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对江西博泉化学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采用账面投资成本结合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9、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附注（一）。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鸿葳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3.59%以上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厦门联晶源贸易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刘泉根（已离职）配偶胡青春曾持股 25%的企业
陈咏梅	原副总经理（已离任）许荣国之配偶
广东三孚控股有限公司	实控人瞿承红持股 99%的企业

其他说明

原副总经理刘泉根先生于2021年6月离职，报告期内，刘泉根先生离职未满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配偶胡青春最近12个月内曾持股25%的企业厦门联晶源贸易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广州鸿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82,467.26			
广州鸿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5,575.22			
厦门联晶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690.26			59,995.57
合计		305,732.74			59,995.5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鸿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83,185.79	
广州鸿葳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费	232,415.09	
广州鸿葳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服务收入	1,415,094.30	
厦门联晶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52,405.46	3,841,771.98
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65,883.31	337,610.61
合计		7,148,983.95	4,179,382.5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三孚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170.46	
广州鸿葳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4,012.73	
合计		460,183.1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陈咏梅	房屋建筑物					93,714.28	93,714.28	6,969.18	10,902.74		260,422.1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0-11-25	2023-05-24	否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2-01-04	2023-05-17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官文龙	12,000,000	2022-01-04	2023-05-2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运营资金压力，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1月17日，上述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应按皓悦新科两名股东股权比例分别提供担保，公司应为其中2,800万元提供担保，丁先峰先生应为1,200万元提供担保。自然人股东丁先峰先生由于个人资产有限，无法提供同比例担保，为保证皓悦新科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为皓悦新科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先生按皓悦新科少数股东丁先峰先生持有的皓悦新科30%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使用原担保合同向招商银行新借入2,000万元借款，借款到期日2023年5月24日，故担保到期日延至202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使用原担保合同向中信银行新借入3,500万元借款，借款到期日2023年5月17日，故担保到期日延至2023年5月17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3.55	283.2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鸿葳科技有限公司	1,224,000.00	43,435.18		
	厦门联晶源贸易有限公司	1,441,590.13	51,156.63	1,457,729.80	49,310.11
	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7,133.03	6,995.51	234,500.00	7,932.35
其他应收款	广州鸿葳科技有限公司	35,253.23	1,762.66		
	陈维速(应收代扣代缴股份支付个税)	2,036,546.2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厦门联晶源贸易有限公司	28,682.50	23,095.00
	广州鸿葳科技有限公司	294,172.57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皓悦新科少数股东股权,按协议约定剩余50%股权转让对价,即人民币5,790万元,将作为双方业绩承诺的附条件股转款。转让方厦门先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继续负责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并保证在工商变更后的三个财务年度(包括变更登记发生当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期间,目标公司每年净利润增长率在20%以上,并保持平均每年3,750万的净利润。即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总计
净利润(万元)	3,000	3,750	4,500	11,250

第一年期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支付15%,即人民币1,737万元整;

第二年期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支付15%,即人民币1,737万元整;

第三年期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支付20%,即人民币2,316万元整。

目标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目标为11,250万元人民币,如果达到累计业绩承诺的80%,则视同达成绩绩承诺;如果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11,250万元,但未超过累积业绩承诺的120%,不给予转让方奖励;如果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的120%,按照超过部分的70%给予转让方奖励,奖励将在第三年度届满,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最终净利润值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现金支付方式一次性兑付。

如果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经审计确定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之和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按如下计算方式计取受让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转让方应当在目标公司每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现金的支付。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C=M*(1-N'/N)-K$ (注:C为补偿金额,M为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对价, N' 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截至当年累计实际完成的目标公司净利润,N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截至当年合计承诺的目标公司净利润约定完成金额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金额的80%,K为已补偿金额(如有)。)

业绩承诺期内在每一财务年度完成后,目标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补偿金额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财务年度完成后,目标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各业绩承诺期间累计现金补偿金额C进行核算并多退少补。

上述净利润为剔除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须

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2022年度，子公司皓悦新科剔除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2,235.90万元。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8,584,526.57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1,228,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4,477,781.65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31.825 元。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的行权比例为 50%。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的行权比例为 5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第 2 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预计离职率及可行权条件确定	按预计离职率及可行权条件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6,599,578.91	7,740,205.0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8,811,825.00	7,933,586.23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迪晞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丁先峰持有的本公司 200,000.00 股股权，价格为 3.00 元/股，转让后丁先峰、皓悦新科其他员工分别通过此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11,000.00 股、189,000.00 股。公司结合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按 11.57 元/股对皓悦新科其他员工此次受让的 189,000.00 股计算并确认股权支付总金额为 1,619,000.00 元，根据此次股权激励员工签订了 5 年服务期约定的情况，股权支付金额从 2020 年 4 月开始按 5 年平均分摊计入对应期间的损益，其中计入 2022 年度的管理费用金额为 323,799.96 元。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具体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广州明毅电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入股方式持有广州明毅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毅电子”或“目标公司”）51%的股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1元收购明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毅科技”）持有的目标公司16.04%的股权；公司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款5,000万元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即增资对应的41.6389%

股份比例)之间的差额,超出部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不足部分由公司按实补足。

2、2023年2月23日,公司与江苏研如玉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无锡煜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瞿东云,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其中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的股份,江苏研如玉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份。

3、2023年2月27日,子公司广州美思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彭泽金退出,名称变更为广州智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股份。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9,594,668.92
1 年以内小计	69,594,668.92
1 至 2 年	9,048,850.74
2 至 3 年	1,657,719.2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11,275.01
4 至 5 年	307,494.70
5 年以上	36,275.00
合计	82,056,283.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2 年年度报告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2,152.77	2.63	2,162,152.77	100.00		2,647,864.78	3.60	2,518,354.78	95.11	129,51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894,130.86	97.37	5,997,017.38	7.51	73,897,113.48	70,902,109.82	96.40	3,961,529.17	5.59	66,940,580.65
其中: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4,818,106.06	5.87	24,090.53	0.50	4,794,015.53	9,372,313.95	12.74	46,861.57	0.50	9,325,452.38
应收非PCB客户	75,076,024.80	91.49	5,972,926.85	7.96	69,103,097.95	61,529,795.87	83.66	3,914,667.60	6.36	57,615,128.27
应收PCB客户										
合计	82,056,283.63	100.00	8,159,170.15	9.94	73,897,113.48	73,549,974.60	100.00	6,479,883.95	8.81	67,070,090.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39,934.77	1,039,934.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邯郸市宏泰紧固件有限公司	359,475.00	359,4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会市新蓝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6,900.00	216,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台州市恒烁电镀有限公司	165,475.00	165,4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707.50	141,70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瑞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4,125.00	54,1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博罗县常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1,840.00	51,8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132,695.50	132,69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62,152.77	2,162,152.7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	4,818,106.06	24,090.53	0.50
合计	4,818,106.06	24,090.53	0.5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非 PCB 客户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747,500.36	2,297,646.43	3.55
1 至 2 年	7,710,345.97	1,762,342.27	22.86
2 至 3 年	1,152,276.26	581,991.99	50.51
3 至 4 年	1,168,220.01	1,033,263.96	88.45

4至5年	271,482.20	271,482.20	100.00
5年以上	26,200.00	26,200.00	100.00
合计	75,076,024.80	5,972,926.85	7.9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479,883.95	3,614,780.93		1,935,524.28	29.55	8,159,170.15
合计	6,479,883.95	3,614,780.93		1,935,524.28	29.55	8,159,170.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35,524.2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春庆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359,002.98	确定无法收回	已履行	否
宁波奉化金盛镀业有限公司	货款	257,200.00	确定无法收回	已履行	否
台州市矩辉电镀有限公司	货款	210,800.00	确定无法收回	已履行	否
泉州市中宇高仪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138,378.24	确定无法收回	已履行	否
漳州腾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34,850.00	确定无法收回	已履行	否

中山市美鑫电镀有限公司	货款	100,689.56	确定无法收回	已履行	否
宁国市晨欣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货款	97,750.00	确定无法收回	已履行	否
珠海市恒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76,775.00	确定无法收回	已履行	否
常州金鼎电镀有限公司	货款	71,520.00	确定无法收回	已履行	否
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	确定无法收回	已履行	否
合计	--	1,496,965.78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404,431.85	21.21	1,303,275.30
第二名	4,002,631.71	4.88	20,013.16
第三名	3,039,736.70	3.70	107,868.88
第四名	2,018,820.00	2.46	277,177.39
第五名	1,963,488.00	2.39	69,676.84
合计	28,429,108.26	34.64	1,778,011.57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84,000.00	
其他应收款	5,488,237.58	40,878,752.17
合计	6,172,237.58	40,878,752.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西博泉化学有限公司	684,000.00	
合计	684,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5,287,999.25
1年以内小计	5,287,999.25

1至2年	
2至3年	189,944.00
3年以上	
3至4年	18,321.00
4至5年	
5年以上	9,100.00
合计	5,505,364.2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243,042.50	619,165.00
代垫款项	229,926.69	159,088.81
应收代扣代缴股份支付个税	4,587,857.06	
其他	444,538.00	40,380,738.89
合计	5,505,364.25	41,158,992.7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80,240.53			280,240.53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63,113.86			263,113.8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7,126.67			17,126.6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80,240.53		263,113.86			17,126.67
合计	280,240.53		263,113.86			17,126.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代扣代缴股份支付个税	2,036,546.25	1年以内	36.99	
第二名	应收代扣代缴股份支付个税	2,010,948.56	1年以内	36.53	
第三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401,689.00	1年以内	7.30	2,008.45
第四名	应收代扣代缴股份支付个税	245,901.88	1年以内	4.47	
第五名	保证金、押金	160,000.00	2-3年	2.91	1,600.00
合计	--	4,855,085.69	--	88.20	3,608.4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8,995,964.04		248,995,964.04	28,557,610.92		28,557,610.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940,911.77		22,940,911.77			
合计	271,936,875.81		271,936,875.81	28,557,610.92		28,557,610.9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宁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783,610.92	141,910,353.12		151,693,964.04		
广州智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74,000.00			11,274,000.00		
广州智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广州势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71,928,000.00		71,928,000.00		
深圳市三孚北理新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4,600,000.00		4,600,000.00		
合计	28,557,610.92	220,438,353.12		248,995,964.0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山市康迪斯威科技有限公司		15,750,000.00		-637,565.47						15,112,434.53
广州鸿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20,000.00		8,477.24						7,828,477.24
小计		23,570,000.00		-629,088.23						22,940,911.77
合计		23,570,000.00		-629,088.23						22,940,911.77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093,835.71	96,248,552.92	157,976,844.76	95,152,826.66
其他业务	7,625,668.64	5,966,036.46	6,098,345.31	4,817,961.21
合计	148,719,504.35	102,214,589.38	164,075,190.07	99,970,787.8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9,088.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8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0,437.55	102,419.18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838.92	
其他	1,278,197.05	1,397,741.28
合计	1,527,707.45	1,500,160.4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23.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00,436.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1,85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7,797.2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5,838.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0,143.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21,993.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8,868.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4,586.64	
合计	3,704,468.6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2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4	-0.39	-0.3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上官文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